

2021 年度桃江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城乡规划管理职责。宣传、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及测绘等法律法规，制定相关政策并贯彻实施。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动态监测。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统计、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统计、共享、汇交管理等。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与规划管理及批后管理和监督工作。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拟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并提出县级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城市发展战略研究、国土空间规划研究和全域自然资源管控研究。推进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主体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多规合一”工作。指导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等各类规划的编制、审查、报批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承担全县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利用、土地储备供应、矿产资源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基础测绘等年度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

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测绘及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承担全县地理空间数据的汇集、共享工作。负责全县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的统一获取、处理、提供。负责测绘勘察管理。

（十三）根据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县委、县政府授权，对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上级部门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城乡规划的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组织处理涉及自然资源、城乡规划的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处理工作。指导乡镇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四）职能转变。严格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优化有关行政审批流程、强化监管力度，

充分发挥市场对自然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十五）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局.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内设机构包括：2021 年底编制人数 233 人，实有 233 人。内设股室 18 个，办公室、人事股（机关工会）、财务股、法规股、自然资源调查确权监测股、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股、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自然资源规划核验股、国土空间规划股、规划技术股、建设用地工程规划股、村镇规划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耕地保护监督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地质勘查管理股、矿产资源管理股、督察股、政务服务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1、自然资源局部门本级；2、桃江县不动产登记中心；3、桃江县自然资源修复中心；4、桃江县土地储备发展中心；5、桃江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中心；6、桃江县地质环境监测站；7、桃江县自然资源信息中心；8、桃江县自然资源测绘院；9、桃江县规划建设服务中心；10、桃江县自然资源规划展示馆；11、桃江县自然资源局桃花江经济开发区分局；12、桃江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333.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2,716.2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0.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5,208.7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5,662.6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053.4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050.24	本年支出合计	58	42,050.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2,050.24	总计	62	42,05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2050.24	42050.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37	120.37					
20807	就业补助	120.37	120.37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20.37	120.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208.71	35208.7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53.10	753.1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53.10	753.1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716.29	32716.2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5208.93	25208.93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290.20	3290.2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17.16	4217.1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39.32	1739.3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39.32	1739.32					
213	农林水支出	5	5					
21305	扶贫	5	5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	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662.68	5662.6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662.68	5662.68					
2200101	行政运行	2823.77	2823.77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2.38	1732.38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00	1000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80	8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6.54	26.5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53.48	1053.48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053.48	1053.48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053.48	1053.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050.24	3055.68	38994.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37	120.37				
20807	就业补助	120.37	120.37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20.37	120.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208.71		35208.7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53.10		753.1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53.10		753.1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716.29		32716.2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5208.93		25208.93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290.20		3290.2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17.16		4217.1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39.32		1739.3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39.32		1739.32			
213	农林水支出	5	5				
21305	扶贫	5	5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	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662.68	2930.31	2732.3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662.68	2930.31	2732.38			
2200101	行政运行	2823.77	2823.77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2.38		1732.38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00		1000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80	8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6.54	26.5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53.48		1053.48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053.48		1053.48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053.48		1053.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333.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2,716.2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0.37	120.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5,208.71	2,492.42	32,716.2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00	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5,662.68	5,662.6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053.48	1,053.4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050.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050.24	9,333.95	32,716.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2,050.24	总计	64	42,050.24	9,333.95	32,716.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编码				
栏次		1	2	3
合计		9333.95	3055.68	6278.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37	120.37	
20807	就业补助	120.37	120.37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20.37	120.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92.42		2492.4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53.10		753.1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53.10		753.1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39.32		1739.3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39.32		1739.32
213	农林水支出	5	5	
21305	扶贫	5	5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	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662.68	2930.31	2732.3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662.68	2930.31	2732.38
2200101	行政运行	2823.77	2823.77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2.38		1732.38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00		1000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80	8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6.54	26.5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53.48		1053.48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053.48		1053.48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053.48		1053.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59.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2.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63.01	30201	办公费	12.8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9.41	30202	印刷费	1.6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3.7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52.62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96.2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9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99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0.3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50	30211	差旅费	131.1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1.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16	30214	租赁费	8.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8	30215	会议费	6.8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9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9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2.2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4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6.9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8.1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1		
人员经费合计		2,675.61	公用经费合计				38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2.000		0	0	0.00	82.00	25.38	0	4.4	0	4.40	20.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716.29	32,716.29		32,716.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716.29	32,716.29		32,716.2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716.29	32,716.29		32,716.2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5,208.93	25,208.93		25,208.93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290.20	3,290.20		3,290.2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17.16	4,217.16		4,217.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42,050.24 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减少 25,950.56 万元，下降 38.16%。主要是因为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减少。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42,050.24 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减少 25,950.56 万元，下降 38.16%。主要是因为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2,050.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050.2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2,050.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55.68 万元，占 7.27%；项目支出 38,994.56 万元，占 92.7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2,050.24 万元（不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与上一年度相比，减少 25,950.56 万元，下降 38.16%。主要是因为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减少。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2,050.24 万元（不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与上一年度相比，减少 25,950.56 万元，下降 38.16%。主要是因为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333.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55.68 万元，项目支出 6,278.2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2.2%。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841.72 万元，增长 69.95%。主要是因为非税收入执收成本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333.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37 万元，占 1.29%；城乡社区支出 2,492.42 万元，占 26.7%；农林水支出 5 万元，占 0.0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662.68 万元，占 60.6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53.48 万元，占 11.2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794.3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9,333.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4.03%，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3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退返益阳鸿基矿业有限公司松木塘陈家冲石煤矿缴纳采矿权价款。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3.1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组织实施费。

3、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9.32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国土空间规划整体编制和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组织实施费。

4、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扶贫支出。

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794.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23.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

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2.3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第三次国土调查经费和 2020 年非税收入结算和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组织实施费。

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县级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经费。

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支出。

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54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3.4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地质灾害防治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55.6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75.6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7.5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380.0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2.44%，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购置、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95%，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审批，紧缩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1%，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的用餐费，上级部门指导检查工作，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接待次数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 万元，下降 33.3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出行减少。年初未安排预算是因为局机关没有车辆，年初没有安排预算指标，下属执法大队编内一台车辆经费自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0.98 万元，占 82.6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4 万元，占 17.3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我单位 2021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0.98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262 个、来宾 2,130 人次，主要是省内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 万元，主要是小车燃料费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我单位 2021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716.2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32,716.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32,716.2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08.9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90.2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17.1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0.07 万元，比 2020 年决算数 386.09 万元基本持平。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桃江县自然资源局开支会议费 6.84 万元，用于召开自然资源工作会议，参会人数 115 人，内容为工作总结及工作部署；开

支培训费 1.9 万元，用于业务培训，参会人数 45 人，主要用于业务培训；举办 0 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29.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81.3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47.9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桃江县自然资源局共有车辆 1 辆（台），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278.27 万元。组织对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2716.29 万元。组织对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

组织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33.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2716.2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基本支出预算保障了机关日常正常运转，项目支出预算认真履行好部门职能职责，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的作用，圆满完成了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各项业务目标任务。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确定的内容及评分标准，经评价组综合分析讨论评分，我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表评分情况：分值 99.25 分，财政支出绩效等级为“优秀”。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9 年度一、二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6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249.93 万元，执行数为 4249.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工程施工，完成率达 100%；二是质量合格率达 100%，结算造价不超过预算，群众满意。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追求完成建设用地指标过程中，存在忽视了复垦耕地的质量和用地结构优化的个别现象；二是后期管理制度和措施有待加强。包括相关责任制度、工程的后续日常维护制度等等，亟须完善落实；三是我县丘陵山地多，农村山区面积大、地块破碎、坡耕地面积所占比例大、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难度大，复垦难度大，农村用地有限，城镇建设用地有限，本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压力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增减挂钩政策和舆论的引导；二是加强对增减挂钩项目实施的监督；三是加快城镇建设用地和农村建设用地的市场统一；四是取得上级政策支持，争取指标可以在省域内流转使用和跨省域调剂使用；五是建议完善桃江县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后期管护办法和细则，明确增减挂钩项目后期管护主体、创新管护方式、管护资金来源等，确保增减挂钩项目后期管护到位；五是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好事，它有利于提高土地综合利用水平，有利于老百姓增收，有利于环境美化，有利于推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

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1-2021 年度桃江县自然资源局整体支出自评报告.docx](#)

[2-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xlsx](#)

[3-2021 年绩效自评评分表-部门整体支出.doc](#)

[4-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封面 - 建设用地增减挂钩\(1\).doc](#)

[5-目 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2\).docx](#)

[6-2019 年度一二期桃江县城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doc](#)

[7-2019 年度一二期增减挂钩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和评分表.docx](#)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益政发【2013】10号）、《益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益财绩〔2014〕126号）文件要求，按照《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桃财绩〔2022〕6号）的部署，我局进行了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工作，2021年我局各项保障服务职能履职到位，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取得效益明显，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秀，绩效自评分99.25分。现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概况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是国家行政机关，共有1个一级预算单位、11个二级预算单位。局机关本级为科局级行政单位，财政预算为全额拨款单位；11个二级预算单位中财政预算参公单位拨款单位1个，财政预算全额拨款单位9个，自收自支的单位1个。单位位于桃江县桃花江镇桃花江大道10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922MB1636254P，职责和宗旨：代表县人民政府负责全县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规划、管理、合理利用和测绘事业，现任法人代表熊伟。

（1）机构设置情况

本局机关2021年内设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法规股、自然资源调查确权监测股、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股、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自然资源规划核验股、国土空间规划股、规划技术股、建设用地（工程）规划股、村镇规划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耕地保护监督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地质勘查管理股、矿产资源管理股、督察股、政务服务股等18个职能股室，下辖执法监察大队、不动产登记中心、自然资源修复中心、土地储备中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中心、地质环境监测站、自然资源信息中心、自然资源测绘院、规划建设服务中心、自然资源规划展示馆、自然资源桃花江经济开发区分局二级机构。

（2）人员情况

2021 年度年初部门预算核定批复我局在职人员编制数为 288 人，其中纳入财政全额预算 264 人，自收自支 24 人，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实际在职人员数 230 人，其中：纳入财政全额预算 206 人，自收自支 24 人。离退休人员 89 人。

（3）主要职能（绩效总目标）

1、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城乡规划管理职责。宣传、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及测绘等法律法规，制定相关政策并贯彻实施。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动态监测。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统计、共享、汇交管理等。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监督县域建设用地的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与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城市发展战略研究、国土空间规划研究和全域自然资源管控研究。推进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主体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多规合一”工作。指导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等各类规划的编制、审查、报批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承担全县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利用、土地储备供应、矿产资源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基础测绘等年度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与规划管理及批后管理和监督工作。

8、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拟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并提出县级重大备选项目。

9、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和生态保护，做好耕地质量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10、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1、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2、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3、负责测绘及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承担全县地理空间

数据的汇集、共享工作。负责全县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的统一获取、处理、提供。负责测绘勘察管理。

14、指导集体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和安置补偿管理。贯彻执行征地拆迁有关法律法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拟定征地拆迁安置的制度、规定和配套办法。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5、根据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县委、县政府授权，对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上级部门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城乡规划的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组织处理涉及自然资源、城乡规划的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处理工作。指导乡镇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6、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局。

1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职能转变。严格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优化有关行政审批流程、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自然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主要内容及范围

根据财政部门年初预算及2021年度后续下达的预算追加指标通知单的文件，2021年度我局的财政拨款收入420,502,390.64元。业务活动费用支出420,502,390.64元。收入支出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收入（元）	支出（元）	收入-支出（元）
1	基本支出	30556790.64	30556790.64	0
2	项目支出	389945600.00	389945600.00	0
	合计	420502390.64	420502390.64	0

（三）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根据上级部门文件和相关资料,我局 2021 年度预算收入为 42050.24 万元(预算支出为 42050.24 万元),为单位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等,目标决策具有规范性、合理性、明确性,资金预算已分配到各内容或项目,并制定了中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中长期绩效目标为完成跨年度绩效项目,完成国家规定自然资源部门应该履行的职能,年度绩效目标为完成年初预算和年中调整确定的绩效目标,完成上级政府部门交办的年度具体工作任务,完成征收非税收入 7171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14 万元,政府性基金 68667 万元,财政专户收入 336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分析

我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420502390.64 元,其中:基本支出 30556790.64 元,项目支出 389945600.00 元,支出合计 420502390.64 元。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20,502,390.64 元。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收支平衡。

拨款收入与实际支出对比表

序号	项目	到位金额(元)	实际使用(元)	差额(到位-使用)(元)	备注
1	工资福利费用	24,027,182.45	24,027,182.45	-	
2	商品和服务费用	3949666.07	3949666.07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费用	828,610.00	828,610.00	-	
4	其他支出	1751332.12	1751332.12	-	
6	项目支出	389945600.00	389945600.00	-	
	合计	420502390.64	420502390.64		

1、基本支出

1.1、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我局 2021 年度基本支出 30556790.64 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4855792.45 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949666.07 元,其他支出 1751332.12 元,与收入持平,收入支出明细如下:

单

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结转结余金额
1	工资福利支出	24,027,182.45	24,027,182.45	0.00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8,610.00	828,610.00	0.00
3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9,666.07	3,949,666.07	0.00
7	其他支出	1751332.12	1751332.12	0.00
	合计	30556790.64	30556790.64	0.00

1.2、三公经费情况

1.2.1. 2021 年度 “三公经费” 预算、决算执行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决算比预算减少	控制率%
公务接待费	820,000.00	209800.00	-610200.00	25.5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44000.00	44000.00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合计	820,000.00	253800.00	-566200.00	30.95

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82.00 万元，决算数 25.38 万元，控制率 30.95%。“三公经费”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56.6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61.0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4.4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主要是因为单位加强了公务接待管理，严格落实公函接待制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主要是因为局机关没有车辆，年初没有安排预算指标，下属执法大队编内一台车经费自筹。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为零，实际没有发生购置。出国支出为零主要是因为主管部门根据当年实际情况严格审批出国事项，没有出访任务。

1.2.2 与上年比较，“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决算数	本年决算数	决算比上年减少	变动比例%
公务接待费	210000.00	209800.00	200.00	-0.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000.00	44000.00	22000.00	33.3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76000.00	253800.00	22200.00	8.04%

2021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253800.00 万元，2020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27600.00 万元，2021 年决算数比 2020 年决算数减少 2.22 万元，减少比例为 8.04%。“三公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改革，本着节约高效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费用支出。

1.2.3 “三公经费”管理情况

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我局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文件精神，严控出国（境）审批，近 10 年没有发生出国费用；局属股室及二级机构严格落实公函接待制度，坚持同城不接待、非必要不接待、杜绝超标准接待；执行公务用车维修分级审批制度、定点购买保险；局机关使用公务用车严格执行《桃江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桃车改〔2019〕2 号）、《桃江县加强和规范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试行）》（桃车改〔2020〕2 号）规定，总体“三公经费”在预算的基础上至少降低 50%，此项措施使我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得到控制，崇尚节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机关文化在我局逐步形成。

1.3、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2021 年公用经费实际支出为 394.97 万元，年初预算和追加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为 482.67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81.83%。

1.4、预算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按照通用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办法进行了业务、资金管理，并制定一些专门办法和细则，纳入财政统一核算管理，有单独的记账凭证、账本、会计报表，财务上由财务审计股负责管理，业务上由各股室和二级机构执行，在在职人员控制、三公经费、公用经费、重点支出、重点工作、预算完成、预算调整、支付进度、政府采购、资产管理、信息公开、制度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执行情况好，预算资金管理到位，取得了好的工作效果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2、项目支出

2.1、项目资金安排、到位、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及分析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我局 2021 年项目支出预算拨入资金为 38994.56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已分配到各项目，已由桃江县财政局安排落实及时拨付到位，该项目无自筹资金计划及相关资料，项目资金预计总投入为 38994.56 万元。

2.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分析

我局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实际支出为 38994.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项目	可用 指标（万元）	实际 使用（万元）	差额	使用比例
				（可用-实际）	（实际/预算）%
1	土地成本	29617.05	29617.05	0.00	100.00%
2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费用	4.00	4.00	0.00	100.00%
3	增减挂钩项目资金	2700.00	2700.00	0.00	100.00%
4	驻村帮扶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2.00	2.00	0.00	100.00%
5	县级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资金	1000.00	1000.00	0.00	100.00%
6	第三次国土调查经费	404.80	404.80	0.00	100.00%
7	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组织实施费	389.00	389.00	0.00	100.00%
8	“国土空间整体规划编制”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648.50	648.50	0.00	100.00%
9	县级地灾应急治理项目	300.00	300.00	0.00	100.00%
10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编制费	796.22	796.22	0.00	100.00%
11	2021 年地质灾害防治资金 湘财资环指[2020]80 号	115.00	115.00	0.00	100.00%
12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湘财资环指【2020】55 号	151.00	151.00	0.00	100.00%
13	县城“资江两岸”提质改造规划编制	300.00	300.00	0.00	100.00%
14	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	684.10	684.10	0.00	100.00%
15	2020 年土地出让征收经费及奖励	1036.82	1036.82	0.00	100.00%
16	益阳弘基矿业有限公司松木塘陈	120.37	120.37	0.00	100.00%

	家冲石煤矿缴纳采矿权价款				
17	2020年非税收入体制结算款	724.70	724.70	0.00	100.00%
18	2020年脱贫攻坚考核奖励	1.00	1.00	0.00	100.00%
	合计	38994.56	38994.56	0.00	

项目支出预算 38994.56 元，支出决算数 38994.56 万元，收支相符。

2.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 2021 年项目制定一些专门办法和细则，按照通用财务管理制度、办法进行了业务管理，设有专账或帐页核算，纳入财政统一核算管理，有单独的记账凭证、账本、会计报表，财务上由财务股负责管理，项目工程造价全部由社会中介、桃江县审计局、桃江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计，财务执行情况好，项目资金管理到位。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及分析

2021 年度项目中财政项目资金和非财政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为局机关，项目实施单位为机关各股室、二级机构，项目具体用途为工作经费和具体工程或技术项目，工程或技术具体项目与施工单位（技术服务单位）签订合同，合同采用招投标（政府采购）形式，工程或技术项目完成后提供了成果文件资料，进行了监理、验收、审核、上级确认等工作程序。工作经费经过预算申报、上级部门文件确认和报帐财务审批，实施情况好。

（二）项目管理情况及分析

我局 2021 年度项目资金有组织机构、制度和管理办法，并专门制定了一些工作办法和细则并严格执行。项目由机关各股室、二级机构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督管理，有关部门不定期检查，按时保质保量同时节约成本费用地完成项目目标，具有长期的经济、生态、环境、社会效益，群众很满意，项目管理情况好。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 年，全县自然资源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总体工作部署，聚焦主业，主动作为，保障服务职能履职到位，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具体绩效情况如下：

（一）经济性（预算）绩效

1、预算配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县编办核定我局编制 230 名，其中纳入财政全额预算 206 人，自收自支 24 人；在职人数为 230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

2、预算执行

我局 2021 年预算数为：总预算收入 420502390.64 元，实际支出 420502390.64 元，预算控制率为 100%。

3、预算管理

我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条例严格控制支出标准，节减各类不必要支出，严把项目支出关。加强了专项资金监管和部门绩效管理，专项资金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完整规范，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及时下拨资金，无违规分配使用财政资金现象，投资评审、政府采购、重点工作、固定资产管理、工程监督验收审核等工作按制度执行，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未发现违法、违规（纪）问题，一般性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我局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和公用经费。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和反对浪费的有关文件精神，降低行政成本，建立了勤俭节约长效机制，2021 年度我局“三公”经费预算数 82.00 万元，决算数 25.38 万元，控制率 30.95%，主要措施：一是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按照上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及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在桃江县公众信息网上进行了公示；二是严控公务用车费用审批，有效降低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三是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公务接待审批制度，做到无派出单位公函一律不接待，同城不接待，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无超规格、超标准、超范围接待。

（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行政效益

1. 超额完成各项计划经济指标。

全年计划完成征收非税收入 33059 万元，实际完成 71717 万元，完成计划的 217%，其中：办结出让土地分配方案 33 宗，实现土地出让总价款 49212 万元，完成财政预算计划任务 3 亿元的 164%；土地储备中心自行储备土地实现出让收入 18914 万元，完成县政府计划任务 5000 万元的 378%；其他土地出让收入完成 541 万元，完成县政府计划任务 1000 万元的 54%（政策调整原因）；县级耕地开垦费收入 1980 万元，完成财政预算计划任务 1200 万元的 165%；矿业收入 323 万元，完成财政预算计划任务 300 万元的 107%；不动产登记收费 222 万元，完成财政预算计划任务 40 万元的 555%；完成罚没收入 89 万元，完成局定计划任务 50 万元的 178%；完成地灾评估费收入 100 万元，完成财政预算计划任务 100 万元的 100%；完成测绘费收入 336 万元，完成财政预算计划任务 150 万元的 224%。

2. 项目用地保障有力。

获批项目用地 51 宗 1186 亩，其中城镇用地 234 亩，园区用地 316 亩，民生用地 257 亩，产业用地 346 亩，交通用地 33 亩。着力化解企业用地难题，全年供出工业用地 11 宗 462 亩，工业用地供地量为近年来最高。

3. 耕地占补平衡与提质工程扎实推进。

制定了《桃江县卫星动态监测（扣减冻结指标）整改工作方案》，严格落实整改任务。完成桃江县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和耕地“一张图”编制工作，成果已报省厅审核。完成桃江县 2020 年第一批县级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建设现场施工和 2020 年第二批县级耕地占补平衡项目验收与市级复核工作，规模面积共 1859 亩，预计新增耕地 1539 亩；启动储备补充耕地核查整改项目建设，待部系统重新开通后再整改举证上传。

4.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有序推进。

提请县委、县政府成立桃江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组织召开了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并印发了《桃江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工作规则》。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根据省、市主管部门 2021 年预下达我县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建设用地等约束性指标完成了我县总体规划的编制和四个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城镇开发模拟边界方案及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成果已按时间节点上报省厅审查。基本完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的安装和试运行。启动全县 15 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187 个实用性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已完成 79 个村庄规划的省级编制任务。

5. 矿产资源管理开发强力推进效果明显。

督促 25 家矿山企业完成 2020 年度采矿权信息网上公示，合格率达到 100%；注销过期采矿权 3 宗；督促 12 家保留生产矿山企业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完成《桃江县砂石土开采专项规划（2019-2021 年）》的修改，目前已报省厅等待批复；完成《桃江县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专项规划（2020-2025 年）》编制工作与评审工作。完成砂石土矿与露天矿山专项整治，并通过市级审查验收。完成新设桃江县石洞矿区建筑用板岩矿、桃江县灰山港镇铁矿坳矿区建筑用砂岩矿出让前期工作，正等待省厅挂牌出让。督促 16 家矿山企业编制了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其中 8 家建设完成并通过第三方评估，正上报省厅进行公示，绿色矿山建成数量为全市第一。

6. 地灾防治加强了监管和落实，从严从实。

全面再排查存在切坡建房的隐患户 3850 户，组织 1 次综合性应急避险演练

和 5 次小型避险演练。积极应对多轮暴雨袭击，应急除险 17 起，紧急疏散转移人员 1093 人。结合“地球日”、“地灾日”、“土地日”的大力宣传地灾防治工作，共计召开屋场会 15 次、进学校 2 次、进矿区 5 次，发放宣传资料 8 万余份，张贴标语 1000 多条、横幅 150 条。探索地质灾害摸排防治“33850”工作方法，针对山区“后挖前填、山垮倒墙、墙倒塌床”的地灾伤人现象，制定“住前不住后、住上不住下”的对策措施并在全县开展实施“挪床行动”，取得了较好的成效，获得了自然资源部的肯定。于 2021 年 10 月份，被自然资源部评为 2021 年度自然资源报刊读报用刊工作先进单位。

7. 自然资源执法监察严抓严管取得成效。

2018 年、2019 年存量违法用地例行督察整改任务 138 宗，整改到位 105 宗，因公益、民生、重点项目等 33 宗，需完善用地手续，已全部纳入持续整改。月清“三地”违法用地整改任务 57 宗，整改到位 24 宗，逾期 0 宗。2009 年至 2018 年批而未供土地处置任务 89.36 公顷，完成处置 37.47 公顷，处置率 41.93%（目标任务为 35%）；2019 至 2020 年 3 月批而未供土地处置任务 66.32 公顷，完成处置 60.29 公顷，处置率已达 91%（目标任务为 90%）；2020 年 3 月之后报批土地全部实现即报即用。“增存挂钩”闲置土地任务 16 宗 41.27 公顷，已处置到位 15 宗 39.81 公顷，处置率 96.46%，超额完成省自然资源厅下达的 65%的处置任务；月清“三地”闲置土地处置率 100%。

8. 推进便民工程，政务服务进一步优化。

按照上级统一安排部署，进一步优化流程、压缩办结时限、搭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推进服务窗口前移，在灰山港镇党群服务中心设置不动产登记受理窗口，方便群众就近办理产权证。化解登记领域历史遗留问题，摸排问题楼盘 9 个，化解 8 个，化解率达 89%，超过上级下达的 80%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易地扶贫搬迁农户登记发证工作，共计发证 518 户。推动“交房即交证”改革工作，提请县政府出台《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工作实施（试行）》，积极探索“交房即交证”服务新模式，在紫荆湾小区试点发证 96 户。

9. 强化责任担当抓党建，当好了“领头雁”。

局班子始终紧紧抓住党建主体责任落实这个全面从严治党的“牛鼻子”，以抓实主题教育为突破口，冲锋在前当好“领头雁”，促进全局党建工作跃上新台阶。一是班子带头抓党建，党组书记负责抓总，党组副书记对全局所有支部党建工作实行“一月一调度”，其他班子成员坚持对联点支部工作“一月一检查”，

两名班子成员还分别担任机关两个支部的书记。班子成员坚持按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办事，坚决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和“三不一末位”制度，重大事项一律集体决策，在落实党的各项政治纪律和规矩方面，班子全体成员始终走在前面并接受所有党员监督。二是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学习强国”等平台作用，组织党员进行学习教育。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集中组织党员进行学习与考试，每月主题党日开展党性分析、谈心谈话、激励帮扶等活动。建立《党建、扶贫工作奖惩办法》，将党建、扶贫工作作为保底性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凡党建、扶贫处于末位的单位和个人年终一律不得评为先进，多措并举，切实强化了党员队伍的管理。三是抓实主题教育，局班子以党组中心组学习的形式开展了集中学习，各班子成员按照计划依次领学相关内容。召开班子集中研讨，班子成员提交交流发言。扎实开展调研与问题查摆工作，班子成员上交专题调研文章，查摆各类问题。此外，局党组书记给全系统党员讲授主题教育专题党课；其余班子成员分别到各自联系支部讲授主题教育专题党课并同步与各基层支部党员开展了谈心谈话。

10. 把牢意识形态抓引导，用好了“指挥棒”。

局班子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强化舆论引导为突破口，高举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指挥棒”，引导全系统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正面宣传。一是强化研究部署，局班子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意识形态、网信等工作，出台《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意识形态工作计划》、《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办法》等制度文件，形成“一把手抓总，分管班子成员督导各线，局属单位负责人具体抓落实”的工作架构，全系统意识形态工作机制体制进一步完善。二是强化理论武装，局班子主动强化自身理论建设，制定实施《桃江县自然资源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1-12 月，累计开展党组中心组学习研讨 12 次。三是强化舆论引导，在全系统组建起一支人数达 50 人的通讯员、网宣员队伍，积极开展舆论引导和部门形象宣传，累计在各级媒体发布正面宣传稿件 76 篇，四是强化文明创建工作，制定《桃江县自然资源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方案》，制作永久性宣传栏 2 个、悬挂公益宣传广告牌 5 块，组织全民清洁卫生日活动 12 次，开展网格化巡查、交通文明劝导 428 人次，推荐“好人线索” 122 条，完成志愿者（义工）注册 228 人。

11. 强化党风廉政抓作风，架好了“高压线”。

局班子始终坚信党风廉政建设是自然资源事业发展的生命线，以作风建设为

突破口，架起党纪国法的“高压线”，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一是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局班子会议每半年至少研究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班子成员在系统内各项会议中将做到党风廉政建设“逢会必讲”，在日常工作中做到了中心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同部署、同考核，“一岗双责”工作责任落到了实处。二是切实强化宣传教育，积极组织廉政宣传，借助短信、微信、QQ等平台累计发布廉政短消息12批次200多条。扎实开展“刹人情”歪风专项整治，签定严禁办理“升学宴”、“谢师宴”承诺书8份，签订事前事后报告10份。抓实抓牢警示预防，组织全系统党员到益阳市廉政教育基地接受警示教育，汇总《心得体会》72份，对违规违纪思想苗头进行了有效震慑。三是切实强化监督问责，开展上下班作风纪律督查12次，发布督查通报4期，提醒谈话40人。积极运用“第一形态”抓早抓小，累计开展“第一形态”谈话65人次（其中诫勉谈话4人次）。

12. 全力推进增减挂钩工作，成效显著。

遵循“政府主导、部门主力、乡村主推、群众主体”的模式。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业务指导和技术监管，乡镇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复垦实施主体。县委政府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纳入县政府重点工作目标管理。一是职责分工分组。将增减挂钩办公室人员集中办公，统一管理，细分成综合协调、办公信息、资料整理、现场督导四个小组。各小组分工协作，各负其责，各司其职。二是区块到岗到人。项目工程实施启动后，将增减挂钩办公室所有人员全部捆绑到乡镇到地块。同乡镇专抓人员、技术单位技术员、监理单位监理员同吃同住全力以赴一起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及时完善了2021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相关资料及落实后续资金发放与新增耕地耕种管理，保障各类奖补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督促落实好相关耕种措施，确保新增耕地种植，农户增收，项目取得实效。

13. 真抓实干扶贫攻坚，挑起扶贫重担。

一是基础工作进一步得到夯实。对危房改造和易地扶贫搬迁资料不全、资金拨付不到位、存在识别不准、把关不严等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对驻村和结对帮扶责任压实到位，结对帮扶实现全覆盖，驻村工作严格走访三个“一”要求，坚持做到“一月一走访、一月一上报、一月一清零”；认真组织帮扶干部开展三核实工作，并就三核实过程中发现的基本信息有误、帮扶措施不精准、收入核算不实等问题进行修改，确保贫困户档案资料和扶贫系统信息更加精准，同时建立健

全了劳务输出、易地扶贫搬迁、危房改造、教育助学、健康扶贫等各类台账；结对帮扶干部紧紧围绕“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目标，因户施策。如鼓励和引导贫困人员外出务工，教育救助帮扶贫困学生，教育帮扶实现全覆盖，无一辍学现象，安排无房户和C、D级危房改造，住房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对缺技术对象，申报劳动技能培训和柑橘、油茶等种植和养殖技术培训等；扶贫先励志，通过宣传栏、制作固定宣传标语、结对帮扶入户宣传和送文化下乡活动（举办文艺汇演）等，鼓励贫困户积极甩掉贫困帽子。二是基础建设得到全面推进。为加快推进扶贫村“一确保、两完善”工作进程，积极申报项目，争取项目资金。三是产业发展扶贫成效明显。通过各村产业扶贫效益明显提高。四是基层党建工作进一步加强。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切实加强党的理论知识学习和对党员的日常管理；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积极发展年轻党员和选拔年级后备干部；投入资金建村级综合服务平台及附属设施，配齐办公设备。

14. 严格执行专项资金规定和办法，从严监管专项资金。

近几年，我局专项工作越来越多，资金数额越来越大，为管好用好各类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充分发挥财务会审及项目资金审核制度作用。根据相关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专项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和我局《内部审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了支出会审制度，分别在县农行、建设银行开设了项目资金专户，严格实行专户储存，分账核算，专款专用。项目工程及服务均按政府采购与招投标法要求执行，实施程序合法，过程公开透明，资金使用合理，工程进展顺利。通过市局、纪委、审计等多个部门多批次检查，得到了积极肯定。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的目的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局本级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在于促进部门高效履职。同时，了解2021年度我局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使用情况、管理情况、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效益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为上级部门决策和下年度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依据

1、《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

预〔2011〕28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8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2、相关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专项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

3、中央、省、市相关政策规定和项目管理规定及财务会计制度。

4、部门职能、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部门预算资金，财政部门预算批复、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年度部门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等，项目审计报告和验收报告等。

5、《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桃政发〔2013〕25号）、桃江县财政局桃财绩〔2022〕6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1.1、评价工作的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相关股室及二级机构和项目地组织配合、益阳正方会计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公司）现场评价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工作。

1.2、评价工作的职责分工。现场评价小组由相关各股室人员和正方公司人员组成，负责财政资金收入支出情况财务审查，查阅相关文件、调整变更、申报审批、验收、成果等资料，调查问卷，调查询问相关人员核实相关情况，抽查一定项目进行现场工程查看、拍照、测量、核对，现场调查问卷，小组人员相互之间工作配合和及时沟通，形成绩效评价现场工作记录。

1.3、时间安排。在2022年2月28日前，根据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实施情况，酝酿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反复征求意见经局领导审查的基础上，形成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及工作步骤。工作实施阶段。在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4月25日进行评价工作，2022年4月30日前汇总、出具评价报告初稿，待局领导审查后出具正式报告。

2、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

2.1、实施评价的组织方式采取“现场评价”方式进行评价。

2.2、实施评价工作的原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审计工作坚持价值中立、公平、公开、公正和利害回避的原则，一般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原则，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原则。

2.3、实施绩效评价的内容

围绕制定的绩效目标，对资金的预算、决策、运行、完成及管理情况，按投入目标、管理目标、产出目标、效果目标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如下：

2.3.1、目标设定情况；

2.3.2、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

2.3.3、制定的制度和措施情况；

2.3.4、目标完成和资金效益情况。

2.4、分析评价的内容和方法

2.4.1、评价分析的方法：

A、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

B、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

C、自查自评与现场再评价相结合；

D、抽查与综合评价相结合。

E、比较法与因素分析法

2.4.2、分析评价的内容：

A、核实数据。全面核对收入支出情况，核实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并进行比较分析。

B、查阅资料。翻阅记账凭证、账本、会计报表、文件、会议记录，复制重要资料形成纸质和电子文档，查阅 2021 年度预算安排、非税收入、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发生时间、申报数据、预算、决算、验收、造价等情况，是否为其他部门项目或以前年度项目，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C、听取相关情况介绍，实地查看。现场查看实物资产和项目实施情况，与账面进行比较分析。

D、问卷调查。对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公众满意度发放问卷 20 份，进行现场调查问卷，统计平均分值为 98.2 分。

E、综合分析。归纳汇总提供的材料及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调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F、撰写评价报告。评价组根据现场评价、调查问卷和资料汇总情况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和打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步意见，征求各方意见，对反馈及沟通书面意见进行汇总经局领导审查后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包含电子版、纸质材料及附件。

3、自评结果

我局基本支出预算保障了机关日常正常运转，项目支出预算认真履行好部门职能职责，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的作用，圆满完成了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各项业务目标任务。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确定的内容及评分标准，经评价组综合分析讨论评分，我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表评分情况：分值 99.25 分，财政支出绩效等级为“优秀”。（绩效评价指标表附后）。

六、目前面临的困境和需要解决的问题

近年来，我局虽然在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做出了一些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与困难，需要我们正视并予以解决。

1. 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任务完成有较大差距，耕地保护压力大。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中我们发现，“三调”成果数据公布后，我县上轮规划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未达到预期目标，通过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和耕地保护“一张图”编制工作进一步发现，全县上轮规划耕地保有量为 43653 公顷，实际耕地保有量只有 38424 公顷，少了 5229 公顷（78435 亩）；上轮规划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37440 公顷，实际只落实 33865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少了 3575 公顷（53625 亩）。尽管最新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的目标任务省级仍未最终下达，尽管规划目标值与实际值的巨大缺口实际上是历年的欠账问题，但如此巨大缺口，伴随着日渐沉重的耕地保护责任与问责压力，不单单需要自然资源部门深刻反思，也需要各相关行业部门保持警醒，否则耕地保护政策一旦更加严格，城镇建设用地保障势必将更加困难。

2. 土地报批新政策相继出台，给土地报批带来了全新压力。一是根据即将出台的《湖南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实施暂行办法》，要求成片开发（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的经营性用地与工矿仓储用地在用地报批之前，县级人民政府须根据成片开发区域范围先行编制成片开发方案，经省库专家评审通过后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复，方可进行土地报批。目前，全省经营性用地与工矿仓储用地已暂停审批；二是省级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用地占用耕地比例不超过 50%；城镇

开发边界外单独选址用地，其中点状、块状用地占用耕地比例不超过 20%，线性工程占用耕地比例不得超过 50%，除国家规划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建设项目外，其他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三是建设项目用地严禁涉及各类保护区和生态红线。四是对不符合过渡期规划政策、不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不符合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要求、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不足、征地资料不规范、缺少林地许可批复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缴费凭证等情形的，报地系统不直接受理、不容缺受理。报地的要求越来越高，对耕地的保护越来越严，政策更为注重节约集约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我县需要进一步盘活建设用地存量、控制增量，项目用地应尽量少占耕地，最好县城能以向西发展为主。

3.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库存指标显示为负数，土地开发急需解决资金问题。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的资金来源有三条渠道：①由县财政从报地收取的开垦费中安排；②城建投和竹乡公司投资进行联合开发，从耕地指标交易收益中收回成本；③出让土地收益弥补。历年来，财政预算安排用于耕地占补平衡专项资金每年只有 1000 万元，而从 2020 年开始耕地指标交易价格大幅下降，指标交易无收益，只能收回成本，导致土地开发靠指标交易筹集资金的渠道被堵死；且我县耕地后备资源严重不足，纵使指标交易价格上升，我们也不能进行交易，否则报地的抵补指标无法落实。《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县级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桃财建[2020]93 号）预算总投资 2092.86 万元，截至目前，县财政拨付资金仅 600 万元；2019 年前我县借用省市水田规模 195 公顷、粮食产能 156 万公斤，指标折合人民币 1.2 亿元；2018 年，城建投和竹乡公司与我局联合组织进行“旱改水”与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建设，城建投投入 7867 万元，竹乡公司投入 5470 万元，用耕地指标出让收益偿还投资，分配收益，除向中方县交易指标 6112.2 万元外，因指标出让价格下降再未交易，导致城建投和竹乡公司投资无法偿还。如不解决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的资金来源，报地用的抵补指标无法落实，我县将不能报地。

4. 受主客观因素影响，地灾防治面临新形势。受自然环境因素决定，我县地质灾害多发，68 处地灾隐患点分散分布于全县各个乡镇，地灾防治点多面广，有效防治十分困难，加之随着重大建设项目增多，村民切坡建房屡禁不止，人为因素诱发地质灾害的情况日趋增加，每年洪灾发生后，全县出现多起较大规模地质灾害险情和隐患，如何应对人为因素及恶劣天候造成的突发地质灾害灾情需要进一步的认真研究 with 思考。

5. 一些倾向性问题始终得不到较好解决。一是项目质量确保困难。随着项目申报力度的不断加强，我县的土地开发申报和实施规模均达到历史最高值，受人力、物力、资源条件限制，单靠自然资源部门难于保证项目质量；二是征拆风险提高。个别零散征地存在各自为政现象，征地程序和征拆协议不规范、补偿标准不统一，极易诱发不稳定因素；三是卫片问责机率加大。现行自然资源法律未赋予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强制执行权力，在查处违法建（构）筑物时，流程多、耗时长、见效慢，易导致负面舆情。加之受用地单位权责意识和合法用地意识不高等因素影响，自然资源执法始终难于走出“执法难、难执法”的怪圈，年度违占比较上年度有所上升，卫片问责风险不容小觑。

6. 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全面、细化，预算偏差大。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不足，大额支出如每年的绩效考核奖金没有纳入预算，导致年末超支；项目支出在实施过程中因客观因素（年中部分新项目的启动等）需追加预算资金较多，如土地成本返还年初无法纳入预算，只能进行年中追加，造成预算调整金额较大。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 进一步摸清耕地资源底数，严格执行耕地保护政策。

结合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通过开展调查评价，进一步摸清、搞准全县未利用地的资源底数，实事求是编制土地整治规划，为今后规划的实施奠定科学基础，由部门行为上升为政府行为。无论是总量平衡项目、占补平衡项目，还是农村土地整治示范项目，都需要地方政府发挥主导作用，由政府统一领导和协调，使土地整治工作由部门行为上升为政府行为，切实改变目前自然资源部门唱“独角戏”的被动局面。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确保全县 43500 公顷耕地保有量指标与 37047 公顷基本农田保有量指标不减少。严格执行耕地保护政策，积极推进动态监测解扣解冻指标工作，力争将所有符合解扣解冻条件的图斑整改到位后申请解扣解冻；探索“田长制”制定我县“田长制”实施方案；完成 2021 年第一批县级耕地占补平衡项目选址与立项工作，预计规模面积 500 亩；完成 2022 年度增减挂钩项目 500 亩的立项申报与实施相关工作。

2. 要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继续强化规划编制与管理。

必须从认识、制度、技术等多方面入手，建立耕地占补平衡的长效机制。耕地占补平衡仅仅是一种补救措施，要想真正解决保护耕地问题，最好的途径是要严格控制占用耕地，因此，应该尽量遏制乡镇的外延扩张型发展，利用耕地开垦费和争取国家投资，积极开展土地整理、复垦工作，挖掘现有建设用地潜力，集

约节约用地，实现土地资源利用效率的全面提高，从而从根本上扭转耕地锐减的趋势。继续强化规划编制与管理，按照省、市的时间要求和统一部署，做好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的划定工作、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一张图”信息系统建设，以及4个专项规划和双评价、空间发展与战略定位等13个专题研究的审查报批工作；完成15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和59个村庄规划编制。

3. 加大对重点工程补充耕地的监管力度，源头控制，引导建设项目选址。

加强建设用地动态监管，对占用耕地数量较大的建设项目，在预审阶段就要加强对补充耕地方案可行性的审查，论证补充耕地的后备资源是否有保障，并落实补充耕地单位，严格审查耕地开垦费是否按项目所在地标准足额列入工程预算等。在重点工程建设选址、选线时，应通过严格的专家评议程序，采取少占耕地的最优方案，如绕行、高架、隧道等设计方案，各类建设集约节约用地，积极引导建设项目选址，优先考虑利用荒地、劣地、山地和空地，尽可能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从源头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严防侵占优质耕地，在建设项目预审阶段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耕地占补平衡要求和没有落实耕地占补计划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审查。进一步明晰重点工程补充耕地任务的主体，完善对重点工程耕地占补平衡的考核和对被征地的补偿办法，积蓄和挖掘土地潜力。

4. 全力构建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新格局。

全面排查全县土地和矿产资源管理使用情况，严格落实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要求，确保全县违法占用耕地面积与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比列小于15%。继续做好全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建设，全年完成4次以上执法业务培训与考试；继续加大土地、矿产资源执法巡查密度，保持对违法用地和盗采、超深越界开采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按照省、市要求开展好全县砂石土类矿产综合整治和“绿色矿山”建设，完成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及应急处置10个以上，完成“矿山复绿”100亩以上。将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整改纳入乡镇年度绩效考核范围，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对基本农田、乡镇规划区、城乡结合部、道路沿线及各非法矿山的巡查力度，继续做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查处整改，严控增量，依法处置“存量”，最大限度将违法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完善政府主导下的联合执法体系，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

5. 事无巨细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切实强化矿政管理。

进一步加大大地质灾害监测和气象预警预报力度，做到信息畅通、预警及时、

处置果断。进一步健全完善地灾防治机制，对全县 68 处隐患点经常性开展地毯式巡查，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险情督导通知，消除地灾隐患，制止破坏山体建房行为。完成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摸底排查工作，做好武潭镇清凉村对切坡建房、沟口建房地质灾害调查摸底试点。加强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继续做好流动宣传与墙体固定标语宣传，组织全县群测群防人员进行 2 次集中培训。多措并举做好地质环境保护，扎实落实“三查”工作制度，继续做好汛后的核查工作，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置隐患；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管理，狠抓矿山地质环境阶段性治理落实和验收；完成益阳市桃江县马迹塘镇易家坊村雷五组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预计投资 200 万。按省市要求督促相关矿山企业编制好 2021 年度储量年报，并进行网上信息公示。全面督促 11 家矿山建成绿色矿山；力争新设 1 家以上砂石矿山。完成清塘板岩矿、澄泉湾建筑石料矿、高桥花岗岩矿等矿山扩界勘查工作。完成《桃江县砂石土开采专项规划（2019-2021 年）》的批复备案工作。持续深入推进月清“三地两矿”工作，全面依法行政，规范管理，从严从重打击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切实整顿和规范全县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秩序。

6. 盘活用地空间，确保重大项目项目建设用地。

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与供地政策，节约集约用地，合理安排用地计划，全力保障四大会战和民生工程项目用地需求。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统一部署，合理简化审批环节，强化用地项目包装，进一步提高项目用地报批、供应速度，为建设项目提供优质服务。加大国有存量土地依法收回和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力度，有效盘活用地空间。继续做好用地报批工作，积极做好项目包装，积极对接省、市业务主管部门，争取用地政策支持。强化节约集约用地和存量土地盘活，保障民生和优质项目用地需求。

7. 不断加强自然资源基础工作，切实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继续抓好测绘地理信息工作，做好全县城镇开发边界内 1:500 地形图年度更新工作；做好自然资源调查确权工作；完成 2021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完成地图管理的专项清查工作。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按照省、市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抓好“三集中三到位”，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交房即交证”改革。继续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工作，进一步优化窗口设置、业务流程设置，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目标，最大限度实现便民利民。持续开展房地产办证信访突出问题集中化解处置，让全县不动产登记工

作切实解民忧、暖人心。

继续做好重点项目建设服务，围绕县城高质量发展，助推产业发展、园区建设、重大基础设施等县内重点项目建设，突出做好用地、规划、测绘等方面的优质工作，确保各重点建设项目的高效有序、推进。

8.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预算编制时应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保障预算编制的全面性和合理性及准确性。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遵循预算管理办法，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和结余资金确保资金严格按照预算专项资金使用程序申报及使用，年初预算与追加预算及实际使用预算的内容和明细口径保持一致性，按照预算项目和使用用途执行，杜绝费用项目之间调剂使用现象的发生。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加强新《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按期对比预算与支出情况，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定期对下属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提升预算编制质量，加强预算执行与控制力度，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附送： 1、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3、相关佐证资料。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2

桃江县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评价单位（盖章）：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投入 (10 分)	设定目标 (7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1、是否设立年度绩效目标，目标是否明确；	1	1	1		
				2、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1	1	1		
				3、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1	1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1、指标设置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1	1	1		
				2、指标值的设置是否符合逻辑，是否符合行业标准和相关要求；	1	1	1		
				3、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1	1		
	预算配置 (3 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 (1 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反映部门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4、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1	1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 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以实际享受部门工会待遇的人数为准）与编制数的比率，反映部门人员成本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大于 1 的视情况扣分。	1	1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1 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反映部门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大于 0 的计 0 分，等于 0 的计 0.5 分，小于 0 的计 1 分。	1	1	1
					重点支出安排率=（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总额）×100%。，60%及以上计 1 分，60%以下的不计分。	1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过程 (30分)	预算执行 (10分)	预算完成率 (1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按比例计分。	1	1	1
		预算调整率 (3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因落实国家政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县委县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预算数）×100%。无调整的计满分，有调整的视情扣分。	3	2.5	2.5
		支付进度率 (1分)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反映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支付进度同步的计满分，不同步的视情扣分。	1	1	1
		结转结余率 (1分)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率过大的视情扣分。	1	0.75	0.75
		公用经费控制率 (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较好的计满分，控制不好的视情扣分。	1	1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1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反映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较好的计满分，控制不好的视情扣分。	1	1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执行较好的计满分，执行不好的视情扣分。	1	1	1
		投资评审执行率 (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进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与应进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的比率。	投资评审执行率=实际进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应执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100%；按执行比率计分。	1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过程 (30分)	预算管理 (15分)	制度管理 (5分)	部门为加强目标管理、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具有或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1	1	1
				2、相关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1	1
				3、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	1	1
				4、制度执行机构是否健全；	1	1	1
				5、是否建立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机制运行是否有效。	1	1	1
		资金管理 (5分)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1	1
				2、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	1	1	1
				3、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1	1	1
				4、资金拨付是否程序规范、手续齐备；	1	1	1
				5、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1	1
		绩效管理 (3分)	部门在预算管理过程中贯彻绩效理念采取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为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的努力程度。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绩效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1	1	1
				2、是否有绩效管理的职能部门和人员；	1	1	1
				3、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1	1	1
		信息公开 (2分)	基础信息是否完善，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1、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	1	1
2、是否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1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过程 (30分)	资产管理 (5分)	制度健全性 (1分)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是否有健全完整的管理制度，反映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1	1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3分)	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1、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法合规，保存是否完整，是否账实相符；	1	1	1
				2、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资产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系统与账务系统是否按时对账，两账相符；	1	1	1
				3、资产处置是否规范，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1	1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反映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较好的计满分，利用不好的视情扣分。	1	1	1
产出 (30分)	职责履行 (3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实际完成率=（年度或规划期内实际完成工作任务数/计划工作数）×100%。按比例计分。	10	10	10
		完成及时率 (10分)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按比例计分。	10	10	10
		质量达标率 (5分)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按比例计分。	5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产出 (30分)	职责履行 (30分)	重点工作办结率 (5分)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计划数的比率。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按比例计分。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5	5	5
效果 (30分)	履职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10分)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进行评价评分,分值可根据部门职能作相应调整。	10	10	10
		社会效益 (10分)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10	10	10
		生态效益 (5分)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5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等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完成工作或提供的服务是否满意。95%及以上计5分,90%(含)——95%(不含)4分,80%(含)——,90%(不含)3分,80%以下不计分。	5	5	5
总 分					100	99.25	99.25

填报人： 王平平

单位负责人(签字)熊伟

桃江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印发

桃江县2019年度一二期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项目

绩
效
自
评
报
告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5月

目 录

- 1、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桃财绩【2022】6 号）
- 2、桃江县 2019 年度一二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3、桃江县 2019 年度一二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绩效自价基础数据
- 4、桃江县 2019 年度一二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绩效自价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 5、佐证资料—综合类（证书法规制度财务等资料）
- 6、佐证资资料—项目类（一期具体业务资料）
- 7、佐证资资料—项目类（二期具体业务资料）

桃江县 2019 年度一、二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桃江县财政局桃财绩〔2022〕6号等文件规定和要求，我局开展了桃江县 2019 年度一二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该项目总投资 4249.93 万元，其中县级财政资金 4249.93 万元，自筹资金 0.00 万元，项目覆盖全县 15 个乡镇，项目按规定要求和程序完成，取得了各项绩效，自评分为 99.65 分，评价等级为“优”，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是国家行政机关，共有 1 个一级预算单位、11 个二级预算单位。局机关本级为科局级行政单位，财政预算为全额拨款单位；11 个二级预算单位中财政预算参公单位拨款单位 1 个，财政预算全额拨款单位 9 个，自收自支的单位 1 个。单位位于桃江县桃花江镇桃花江大道 10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922MB1636254P，职责和宗旨：代表县人民政府负责全县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规划、管理、合理利用和测绘事业，现任法人代表熊伟。

(1) 机构设置情况

本局机关 2021 年内设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法规股、自然资源调查确权监测股、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股、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自然资源规划核验股、国土空间规划股、规划技术股、建设用地（工程）规划股、村镇规划股、国土空

间用途管制股、耕地保护监督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地质勘查管理股、矿产资源管理股、督察股、政务服务股等 18 个职能股室，下辖执法监察大队、不动产登记中心、自然资源修复中心、土地储备中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中心、地质环境监测站、自然资源信息中心、自然资源测绘院、规划建设服务中心、自然资源规划展示馆、自然资源桃花江经济开发区分局二级机构。

（2）人员情况

2021 年度年初部门预算核定批复我局在职人员编制数为 288 人，其中纳入财政全额预算 264 人，自收自支 24 人，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实际在职人员数 230 人，其中：纳入财政全额预算 206 人，自收自支 24 人。离退休人员 89 人。

（3）主要职能

1、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城乡规划管理职责。宣传、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及测绘等法律法规，制定相关政策并贯彻实施。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动态监测。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统计、共享、汇交管理等。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监督县域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与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城市发展战略研究、国土空间规划研究和全域自然资源管控研究。推进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主体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多规合一”工作。指导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等各类规划的编制、审查、报批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承担全县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利用、土地储备供应、矿产资源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基础测绘等年度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与规划管理及批后管理和监督工作。

8、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拟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并提出县级重大备选项目。

9、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和生态保护，做好耕地质量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10、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1、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2、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3、负责测绘及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承担全县地理空间数据的汇集、共享工作。负责全县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的统一获取、处理、提供。负责测绘勘察管理。

14、指导集体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和安置补偿管理。贯彻执行征地拆迁有关法律法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拟定征地拆迁安置的制度、规定和配套办法。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5、根据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县委、县政府授权，对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上级部门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城乡规划的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组织处理涉及自然资源、城乡规划的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处理工作。指导乡镇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6、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局。

1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职能转变。严格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优化有关行政审批流程、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自然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

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加强土地管理，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统筹城乡发展，促进耕地保护，有效缓解建设用地供需矛盾，提供建设用地资源保障，服务全县经济建设大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38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意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有关财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综【2014】7号）、《湖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拆旧区土地整理复垦项目管理细则》（湘国土资办发【2009】24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土资源[2005]20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用好用活增减挂钩政策积极支持扶贫开发及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08]28号）和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若干意见》（湘国土办资发[2016]5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桃江县部分因边远山区，自然条件恶劣、基础设施落后、生产生活条件难以覆盖的易地扶贫搬迁户、部分农村宅基地和部分已废弃闲置的采矿用地进行复垦，在《桃江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指导和控制下具体实施。一方面可对农村贫困人口实施精准扶贫搬迁安置，改善项目区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促进生态环境与人居和谐共同发展；另一方面可减少农村建设用地，增加耕地面积，通过挂钩指标的周转使用，增加城镇建设用地供给，缓解农业农村发展、城镇建设用地矛盾、实现耕地占补平衡，为加快区域城镇化进程提供用地保障。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桃江县2019年度一二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2、项目地点：①2019年度一期增减挂钩项目地点为修山镇、三堂街镇、鸬鹚渡镇、大栗港镇、武潭镇、马迹塘镇、石牛江镇、牛田镇、灰山港镇、浮邱山

乡、鲊埠回族乡等 11 个乡镇；②2019 年度二期增减挂钩项目地点为修山镇、三堂街镇、鸬鹚渡镇、大栗港镇、武潭镇、马迹塘镇、石牛江镇、牛田镇、灰山港镇、浮邱山乡、高桥镇、鲊埠回族乡、松木塘镇、沾溪镇、桃花江镇等十五个乡镇。

3、项目性质、等级及投资概况：项目性质是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财政资金投入的土地复垦；复垦后的水田必须达到耕地质量的八等以上，复垦后的旱土必须达到耕地质量的十二等以上；项目总预算 4717.1076 万元（一期 756.95 万元，二期 3957.1576 万元），项目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工程施工，完成率达 100%，质量合格率达 100%，结算造价不超过预算，群众满意。

4、项目规划建设规模和内容：

①2019 年度一期增减挂钩项目：修山镇、三堂街镇、鸬鹚渡镇、大栗港镇、武潭镇、马迹塘镇、石牛江镇、牛田镇、灰山港镇、浮邱山乡、鲊埠回族乡等 11 个乡镇的 39.8561 公顷，76 个行政村，278 个地块，建设用地（采矿用地和村庄）为拆旧区，复垦农用地 39.8561 公顷，其中水田 6.0095 公顷，旱地 13.5605 公顷、其他农用地 20.2861 公顷。项目不设置建新安置区，项目区复垦节余指标 39.8561 公顷，其中水田 6.0095 公顷，旱地 13.5605 公顷，其他农用地 20.2861 公顷。节余指标按部、省相关政策规定，在本行政区域内使用。

②2019 年度二期增减挂钩项目：修山镇、三堂街镇、鸬鹚渡镇、大栗港镇、武潭镇、马迹塘镇、石牛江镇、牛田镇、灰山港镇、浮邱山乡、高桥镇、鲊埠回族乡、松木塘镇、沾溪镇、桃花江镇等十五个乡镇的 54.1956 公顷（农村宅基地 45.2262 公顷、采矿用地 8.9694 公顷），120 个行政村，425 个地块，建设用地（采矿用地和村庄）为拆旧区，新增农用地面积为 54.1956 公顷（含水田 29.1686 公顷、旱地 23.7596 公顷、其他农用地 1.2674 公顷）

③2019 年度一二期增减挂钩项目建设规模拆旧区总面积 94.0517 公顷，新增农用地面积 94.0517 公顷。项目工程内容：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路桥工程、农田防护及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5、“五制”执行情况：该工程根据项目建设工程程序，实行“五制”，项

目申报单位为桃江县人民政府，项目执行单位为桃江县自然资源局，项目设计单位为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一四队（一期）和长沙市天吉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二期），中标施工单位为湖南麓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期）和：醴陵市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二期），监理单位为湖南众鑫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一期）和湖南九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期）。

6.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桃发改行审 [2019] 402 号、[2019]403 号文件等

7. 资金来源：桃江县财政拨款，桃财建[2019]163 号、桃财建[2019]164 号通知。

8、项目建工期：项目建设期为 10 个月，工程施工期为 6 个月，即于 2020 年 1 月动工，于 2020 年 6 月全部竣工。

9、耕种补助金的发放时间：预计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三）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019 年度一二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预算资金绩效目标为 4249.93 万元，该项目制定了总目标和具体目标。

一）**总目标**：根据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桃江县 2019 年度一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益资规增减挂 [2019]16 号）、《关于桃江县 2019 年度二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益资规增减挂 [2019]17 号）、《关于同意变更桃江县 2019 年度二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的函》（益资规增减挂 [2020]5 号）文件，项目总建设规模面积 94.0517 公顷（一期 39.8561 公顷、二期 54.1956 公顷、变更后，下同），其中：复垦新增水田面积 35.1781 公顷（一期 6.0095 公顷、二期 29.1686 公顷），复垦新增旱地面积 37.3201 公顷（一期 13.5605 公顷、二期 23.7596 公顷），复垦新增其他农用地面积 21.5535 公顷（一期 20.2861 公顷、二期 1.2674 公顷）。预算总投资 4717.1076 万元（一期 756.95 万元，二期 3957.1576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3423.14 万元（一期 574.34 万元，二期 2848.80 万元），其他费用 484.34 万元（一期 94.67 万元，二期 389.67 万元），不可预见费 62.38 万元（一期 8.62 万元，二期 53.76 万元），新增耕地耕种补助费 138.66 万元（一期 29.34

万元，二期 109.32 万元），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费 148.21 万元（一期 49.98 万元，二期 98.23 万元），二期拆旧补助款 457.3776 万元。工程施工合同价为：34111523.19 元（一期 5685020.49 元，二期 28426502.70 元）。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及农田防护及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等四大工程。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目标，以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土地为出发点，按照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有效整合农村建设用地，助力脱贫攻坚和美丽乡村建设，努力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具体目标：

（1）2019 年度一期增减挂钩项目具体目标

完成修山镇、三堂街镇、鸬鹚渡镇、大栗港镇、武潭镇、马迹塘镇、石牛江镇、牛田镇、灰山港镇、浮邱山乡、鲇埠回族乡等 11 个乡镇建设规模面积 39.8561 公顷，复垦新增耕地面积 19.5700 公顷（复垦新增水田面积 6.0095 公顷，复垦新增旱地面积 13.5605 公顷），复垦新增林地面积 19.8383 公顷，复垦新增沟渠面积 0.1019 公顷，复垦新增农村道路面积 0.3459 公顷。

项目投资总金额 756.95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574.34 万元，前期工作费 35.55 万元、工程监理费 13.50 万元、业主管理费 17.94 万元、竣工资收费 27.68 万元、不可预见费 8.62 万元、耕种补助费 29.34 万元、实施方案编制费 49.98 万元。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1、土地平整工程砌体拆除 10077.64 立方米；清渣外运 16419.06 立方米；砍伐灌木林 22462.90 m²，土方调配 39223.50 立方米；外运犁底层及压实 16643.86 立方米；外运耕作层及摊铺 78492.43 立方米；田埂修筑 3971.77 立方米；人工细部平整 38.9377 公顷；土壤培肥 19.9547 公顷。2、灌溉与排水工程农渠 2375.80 米；农沟 2456.90 米；管涵 8 座；蓄水池 1 座；沉砂池 1 座。3、田间路桥工程机耕路 664.90 米；生产路 252.00 米；坡口 35 座。4、农田防护及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林地植树 27077 棵，挡土墙 35.00m。

（2）2019 年度二期增减挂钩项目具体目标

根据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变更减少桃江县 2019 年度二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区面积的请示》（桃政〔2020〕65 号）和《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同意变更桃江县 2019 年度二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的函》（益资规增减挂〔2020〕5 号）文件：将拆旧区总面积由原实施方案中的 78.3346 公顷（农村宅基地 57.4779 公顷、采矿用地 20.8567 公顷）变更为 54.1956 公顷（农村宅基地 45.2262 公顷、采矿用地 8.9694 公顷）；新增农用地面积由原方案的 78.3346 公顷（含水田 54.3562 公顷、旱地 18.7048 公顷、其他农用地 5.2736 公顷）变更为 54.1956 公顷（含水田 29.1686 公顷、旱地 23.7596 公顷、其他农用地 1.2674 公顷）。

项目投资总金额 3957.1576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2848.80 万元，前期工作费 137.82 万元、工程监理费 57.30 万元、业主管理费 90.24 万元（含增加征地补偿服务费 6.8 万元），竣工验收费 104.31 万元、不可预见费 53.76 万元，耕种补助费 109.32 万元、实施方案编制费 98.23 万元，另单独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增加拆旧补助款 457.3776 万元。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土地平整工程屋面拆除 141494.99 立方米；墙体拆除 53926.63 立方米；地表硬化物拆除 55814.81 立方米；建筑垃圾清运 126821.95 立方米；砍挖灌木林 239171.94 m²，田块修筑 214059.46 立方米；犁底层地面夯实 783346.25 立方米；外运表土 418222.02 立方米；表土回填推平 418222.02 立方米；田埂修筑 3539.03 立方米，人工细部平整、土地翻耕、土壤培肥 73,0610 公顷。2、灌溉与排水工程新修灌排农渠 16393.29 米；整修灌排斗渠 892.27 米；PE 支管 213.23 米；400 型管涵 46 座；水闸 16 座；新修泵站 4 座；机井 9 座，蓄水池 5 座。3、田间路桥工程新修机耕路 6152.48 米；坡口 80 座。

（3）项目其他内容：1. 本项目新增耕地主要来源于废弃农村宅基地和废弃采矿用地，房屋、窑室拆除清基后，按照项目区挖填土方基本平衡的原则，根据地面坡度、土层厚度、土壤等情况，在平缓区域，以道路、沟渠为界划分耕作区，有利于作物的生长发育，有利于水土保持，满足灌溉的要求，有利于机械化和集约化耕种，根据项目区地形特点，田块宽度依据实际地形情况规划设计。2. 灌溉排水工程的布局主要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工程规划，完善项目区灌排体系，在充

分利用现有沟渠的前提下，布置农田灌排体系，配套灌排基础设施。根据项目区地形特点和群众要求，对项目区起主灌作用的山塘进行整修硬化，同时配备卧管，部分无自流灌溉的区域进行泵站提水灌溉及管道灌溉；对主要的灌溉渠道和排水沟进行整修硬化，新增部分灌排农渠，形成渠相通、旱能灌、涝能排高效农田灌排体系。3. 田间道路工程的布局根据项目区的面积、地形、地势、当地农民生产生活习惯以及道路现状等，在充分考虑利用现有道路的基础上，结合交通等部门的规划，进行田间道路的规划。本项目区规划有新修一般机耕路和整修一般机耕路两种类型的田间道路。4.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主要是修建挡土墙，林地主要用于种植杉树，种植间距 2 米*2 米。

(4) 项目工程质量目标：1、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2、复垦后的水田必须达到耕地质量的八等以上。3、复垦后的旱土必须达到耕地质量的十二等以上。4、项目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工程施工，完成率达 100%，质量合格率达 100%，结算造价不超过预算，群众满意。

(5) 项目预期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1. 有利于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促进城乡统筹发展。2. 将废弃农村宅基地、采矿用地复垦为耕地等农用地，复垦新增水田面积 35.1781 公顷（一期 6.0095 公顷、二期 29.1686 公顷），复垦新增旱地面积 37.3201 公顷（一期 13.5605 公顷、二期 23.7596 公顷），复垦新增其他农用地面积 21.5535 公顷（一期 20.2861 公顷、二期 1.2674 公顷），可促进耕地保护和耕地总量动态平衡。3. 增加对农村的投入，改善了农村面貌，有利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4. 改善农业生产、生活条件，通过土地复垦，项目区的田间道路、灌溉、排水设施将全部配套，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农业生产效率。5. 将废弃农村建设用地复垦为可以利用的农用地，有利于统筹安排农业生产，改善作物生长环境，维护生态系统的稳定，提高土地生产力、为建立现代农业奠定良好的生态基础。6. 能有效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保持水土，涵养水源，控制污染，降低水土富营养化，提高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能力。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安排、到位、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及分析

2019 年度一二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预算资金为 4249.93 万元(桃财

建【2019】163号/164号），全部为桃江县财政资金，已由桃江县财政局安排落实及时拨付到位，无预算资金调整，该项目无自筹资金计划及相关资料，项目资金预计总投入为4717.1076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桃江县财政专项资金4717.1076万元，根据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资金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的财务制度进行管理，明确专职会计人员核算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到目前为止，已拨付资金4368.84万元，实际使用3006.4976万元，结转资金1362.3424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预算、拨付、使用、结转结余情况表（一二期汇总）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计划	预算拨付	账面实际支付	结转/结余
1	前期工作费	1,733,700.00	1,733,700.00	1,751,700.00	-18,000.00
2	工程施工费	34,231,400.00	31,396,024.00	17,842,800.00	16,388,600.00
3	工程监理费	708,000.00	707,200.00	707,200.00	800.00
4	设备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5	业主管理费	1,081,800.00	1,013,800.00	1,013,800.00	68,000.00
6	竣工验收费	1,319,900.00	1,319,900.00	1,317,900.00	2,000.00
7	不可预见费	623,800.00	86,200.00	0.00	623,800.00
8	农作物耕种补助金	1,386,600.00	1,386,600.00	1,386,600.00	0.00
9	实施方案编制费	1,482,100.00	1,471,200.00	1,471,200.00	10,900.00
10	拆迁补偿金	4,573,776.00	4,573,776.00	4,573,776.00	0.00
11	合计	47,171,076.00	43,688,400.00	30,064,976.00	17,076,100.00
12	预算未拨付金额	3,482,676.00			
13	预算拨付未使用金额	13,623,424.00			

项目预算、拨付、使用、结转结余情况表（一期汇总）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计划	预算拨付	账面实际支付	结转/结余
1	前期工作费	355,500.00	355,500.00	361,500.00	-6,000.00

2	工程施工费	5,743,400.00	5,743,400.00	4,122,800.00	1,620,600.00
3	工程监理费	135,000.00	135,000.00	135,000.00	0.00
4	设备购置费				0.00
5	业主管理费	179,400.00	179,400.00	179,400.00	0.00
6	竣工验收费	276,800.00	276,800.00	275,800.00	1,000.00
7	不可预见费	86,200.00	86,200.00		86,200.00
8	农作物耕种补助金	293,400.00	293,400.00	293,400.00	0.00
9	实施方案编制费	499,800.00	499,400.00	499,400.00	400.00
10	拆迁补偿金				0.00
11	合计	7,569,500.00	7,569,100.00	5,867,300.00	1,702,200.00
12	预算未拨付金额	400.00			
13	预算拨付未使用金额	1,701,800.00			

项目预算、拨付、使用、结转结余情况表（二期汇总）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计划	预算拨付	账面实际支付	结转/结余
1	前期工作费	1,378,200.00	1,378,200.00	1,390,200.00	-12,000.00
2	工程施工费	28,488,000.00	25,652,624.00	13,720,000.00	14,768,000.00
3	工程监理费	573,000.00	572,200.00	572,200.00	800.00
4	设备购置费				0.00
5	业主管理费	902,400.00	834,400.00	834,400.00	68,000.00
6	竣工验收费	1,043,100.00	1,043,100.00	1,042,100.00	1,000.00
7	不可预见费	537,600.00			537,600.00
8	农作物耕种补助金	1,093,200.00	1,093,200.00	1,093,200.00	0.00
9	实施方案编制费	982,300.00	971,800.00	971,800.00	10,500.00
10	拆迁补偿金	4,573,776.00	4,573,776.00	4,573,776.00	0.00
11	合计	39,571,576.00	36,119,300.00	24,197,676.00	15,373,900.00
12	预算未拨付金额	3,452,276.00			
13	预算拨付未使用金额	11,921,624.00			

二期项目因规模面积调整减少，施工费预算预计调整减少 949.71 万元。工程

造价审核工程工作正在进行中，以县审计局最终审计报告为准。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加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和资金的管理，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 151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土地整治与耕地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建 [2015] 95 号）等文件；我县及我局制定了《桃江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桃财办【2017】244号）、《桃江县国土资源局财务审批暂行办法》（试行）（桃国土资发（2017）38号）、《桃江县国土资源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桃江县城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暂行办法》（桃国土资发（2010）50号）等文件，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文件执行：1. 为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保证项目工程施工费的支付，建立了项目专帐，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2. 为防范项目资金风险，我们成立了项目资金管理小组，并由县局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了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做到了专帐管理、专款专用。财务上由局财务股负责管理，财务执行情况好，项目资金管理到位。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及分析

本项目由县人民政府向省自然资源厅申报立项，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9月20日批复了桃江县人民政府的实施方案，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19年11月5日批复了桃江县自然资源局的实施方案（[2019]402号/403号）。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了招投标，2020年1月项目在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投标，2020年1月项目进入全面施工阶段，一期由湖南麓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二期由醴陵市淅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项目监理单位为湖南众鑫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一期）和湖南九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工程于2020年6月竣工。7月21日县人民政府牵头组织了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和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各乡镇政府等部门及技术单位和专家进行项目工程验收。9月10日通过了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地复核验收。按照省自然资源厅要求报送资料到省自然资源厅远程确认系统。10月15-16日获得省自然资源厅复垦指标确认书，确认新增农用地面积

90.7129 公顷，其中：新增耕地面积 69.0501 公顷（其中水田 33.5571 公顷、旱地 35.493 公顷），新增林地面积 20.1405 公顷，新增其他农用地面积 1.5223 公顷。项目工程造价审核和竣工财务审计正在进行中。

（二）项目管理情况及分析

根据《湖南省农村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湘国土资发[2014]5号）、《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严格规范省级农村土地整治项目设计和预算变更管理的通知》（湘国土资办发（2014）94号）、《关于切实加强耕地保护与建设的通知》（湘国土资发[2014]29号）等文件，我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严格按上级文件精神，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及项目工作小组，做到分工明确，职责分明。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等，编制了立项申请书，进行了工程设计，编制了工程预算，通过财政投资评审确定了工程造价（桃财评预审【2019】379号/387号），通过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并签订合同。为保证工程质量，聘请了工程监理公司。为控制成本进行了造价和财务审计。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各项制度，对工程的投资、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等过程实施全方位的监督管理。我局进行了日常监督管理，执行情况良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效率高。

1、桃江县 2019 年度一二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工程于 2020 年 1 月动工，到 2020 年 6 月各项工程如期全部竣工。

2、项目质量标准经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项目单项和分项工程竣工后，由项目区所在乡镇、村委和施工单位、项目监理单位组成的联合验收组进行了工程验收。从验收结果来看，项目全部工程建设内容均达到规划设计与生产种植要求，土地复垦后的田块成块连片，灌溉条件均达到了自流灌溉的标准，复垦出的耕地全部达到了机械耕作的水平，在各项目片块规划范围内，道路、沟渠配套，达到了方便群众生产种植的要求。

土地复垦质量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复垦指标确认书，复垦后的水田达到耕地质量等级 6.4（一期）和 6.6（二期），复垦后的旱土达到耕地质量等级 7.1

(一期)和 7.2(二期),超过设定目标以上(计划目标水田八等和旱土十二等)。

3、项目完成建设规模总面积 90.7129 公顷(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复垦指标确认书,下同),新增农用地面积 90.7129 公顷,其中:新增耕地面积 69.0501 公顷(其中水田 33.5571 公顷、旱地 35.493 公顷),新增林地面积 20.1405 公顷,新增其他农用地面积 1.5223 公顷。完成计划的 96.45%。

3.1.2019 年度一期增减挂钩项目

完成建设规模面积 36.9759 公顷,复垦后新增耕地面积 16.5256 公顷(复垦新增水田面积 4.3519 公顷,复垦新增旱地面积 12.1737 公顷),复垦新增林地面积 20.1405 公顷,复垦新增其他农用地面积 0.3098 公顷。

3.2.2019 年度二期增减挂钩项目

完成建设规模面积 53.7370 公顷,复垦后新增耕地面积 52.5245 公顷(复垦新增水田面积 29.2052 公顷,复垦新增旱地面积 23.3193 公顷),复垦新增其他农用地面积 1.2125 公顷。

4、项目完成工程量情况如下:

4.1.2019 年度一期增减挂钩项目(根据竣工验收报告,下同)

①土地平整工程:砌体拆除 10430.38 立方米;清渣外运 16698.64 立方米;砍伐灌木林 21486.50 m²,土方调配 32291.29 立方米;外运犁底层及压实 19204.22 立方米;外运耕作层及摊铺 86677.26 立方米;田埂修筑 5229.54 立方米;人工细部平整 36.7639 公顷;土壤培肥 16.6234 公顷。

②灌溉与排水工程:农渠 740.11 米;农沟 771.42 米;管涵 9 座;移动泵 5 座;蓄水池 2 座;沉砂池 4 座;阀门 4 个,PVC 管 10 米;PE 管 154.50 米;台阶 1 座。

③田间路桥工程:新修机耕路 577.29 米;整修机耕路 1308.25 米;下田坡道 5 座。

④农田防护及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林地种植树木 28358 棵;挡土墙 37.12 米。

4.2.2019 年度二期增减挂钩项目

①土地平整工程：屋面拆除 116284.30 立方米；墙体拆除 47494.30 立方米；地表硬化物拆除 31929.00 立方米；建筑垃圾清运 98508.00 立方米；砍挖灌木林 285930.00 m²，田块修筑 144609.00 立方米；犁底层地面夯实 539190.00 立方米；外运表土 323451.00 立方米；表土回填推平 294905.00 立方米；田埂修筑 1495.00 立方米，人工细部平整、土地翻耕、土壤培肥 53.4721 公顷，土方外运 13102.00 立方米。

②灌溉与排水工程：农渠 3315.25 米；农沟 648.87 米；渠道清淤 350.00 米；PE 支管 501.63 米；400 型管涵 54 座；潜水泵 21 个；新修泵站 1 座；机井 2 座，蓄水池 3 座，沉砂池 3 座，拦水坝 4 座。

③田间路桥工程：新修机耕路 2815.45 米，整修机耕路 985.36 米，下田坡道 30 座，生产路 840.49 米，挡土墙 58.58 米。

5、项目一二期各乡镇完成公顷数情况：

桃江县 2019 年一期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完成项目汇总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水田公顷	旱地公顷	林地公顷	其他农用公顷	合计公顷
1	大栗港镇	0.9936	1.4392	1.9264	0.0536	4.4128
2	浮邱山乡	0.4896	1.3087	0.3543	0.0497	2.2023
3	灰山港镇	0.5064	0.8417	4.0113	0.0719	5.4313
4	鸬鹚渡镇	0.0732	1.8685	1.6296	0.0333	3.6046
5	马迹塘镇	0.1082	2.3513	5.5140	0.0166	7.9901
6	牛田镇	0.1110	0.3992	1.5663	0.0066	2.0831
7	三堂街镇	1.2025	0.5258	1.0938	0.0264	2.8485
8	石牛江镇		0.3345	0.7132	0.0057	1.0534
9	武潭镇	0.7033	0.5731	1.9189	0.0515	3.2468
10	修山镇		1.7658	0.7761	0.0595	2.6014
11	鲇埠乡	0.1641	0.8637	0.6366	0.0055	1.6699

总计	4.3519	12.2715	20.1405	0.3803	37.1442
计划					39.8561
计划完成率					93.20%

桃江县 2019 年二期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完成项目汇总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水田公顷	旱地公顷	林地公顷	其他农用公顷	合计公顷
1	高桥镇	1.5478	0.3488		0.0030	1.8996
2	鸬鹚渡镇	1.4867	2.1800		0.0216	3.6883
3	浮邱山乡	4.3139	2.2405		0.1726	6.7270
4	大栗港镇	2.6415	0.6649		0.0364	3.3428
5	灰山港镇	5.6155	0.1816		0.2416	6.0387
6	马迹塘镇	4.0847	1.6427		0.2202	5.9476
7	牛田镇	3.3361	1.2502		0.2660	4.8523
8	三堂街镇	0.7652	2.0361		0.0522	2.8535
9	石牛江镇	0.1595	0.4593		0.0030	0.6218
10	松木塘镇	0.1979	0.6911		0.0054	0.8944
11	桃花江镇	0.0972	0.6642		0.0000	0.7614
12	武潭镇	1.6767	6.1782		0.1181	7.9730
13	修山镇	1.2544	3.5129		0.1033	4.8706
14	鲇埠乡	1.5237	0.4516		0.0240	1.9993
15	沾溪镇	0.5044	1.2009		0.0000	1.7053
总计		29.2052	23.7030		1.2674	54.1756
计划						54.1956
计划完成率						99.96%

(二) 该项目申报及批复手续完备、合法合规、各项效益明显。

项目目标清晰，项目决策有理有据，项目资金到位及时、分配合理，相关项

目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规定内容组织实施，各个项目保质保量的推进，达到项目预期效果。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对推动我县经济建设和城镇化发展，有利于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总体目标，促进城镇建设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和农村建设用地的合理利用。项目区复垦后，恢复地表耕作层，遏制生态环境的恶化，恢复和重建因项目建设而破坏的植被和水土保持设施，改善项目区周边地区的生产和生活环境，稳定区内社会经济的发展，将产生良好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1、生态效益

通过农村废弃宅基地和采矿用地复垦，把拆旧区复垦整理为耕地，提高土壤肥力水平，改善农作物生长环境，促进生态系统的稳定，区内生态环境大大改善，提高土地生产力，为建立现代农业创立良好生态环境。改善了农村面貌，有利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有利于恢复迁出地生态环境，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有利于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牢牢守住耕地红线，促进形成保护更加有力、执行更加顺畅、管理更加高效的耕地保护新格局。

1.1、通过与农田水利建设、生态环境工程有机结合，以及各种生物、工程措施，优化农作物种植结构，涵养水源、治理水土流失，防止土地退化和土壤污染，增强土壤肥力和抗灾能力，提高土地产出率。

1.2、通过土地复垦，改变现有地块废弃后利用率低的状况，为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打下基础。通过项目建设，改造高低不平、弯弯曲曲的农村道路，建成分布合理的道路网络。

1.3、通过实施灌溉与排水工程，项目区的灌排系统得以完善，增强农田排渍能力，从外因上减少影响项目区产量的问题，提高了土地产出率，达到保证农作物稳产、高产、增产的目的。

1.4、项目实施后，区内形成“田块相对平整、渠相通、路相连”的格局，提高了农业机械化程度，提高了耕地质量，提高了抗灾害能力，建设与生态开发有机结合，使农业生态环境得到改善，为土地资源的永续利用和经济的稳步增长创造条件。

1.5、项目建成稳定投产后，项目区作物常年轮作换茬生长，通过推广有机

肥和绿肥，改善土壤结构，降低土壤侵蚀能力，更有利于创造一个优良的生态环境。

1.6、本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保持水土，涵养水源，保水固土，控制污染，降低水土富营养化，提高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能力。

2、社会效益

通过本方案的实施，一方面可以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布局，改善项目区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促进生态环境与人居和谐共同发展。项目建设有利于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有利于从根本上改善贫困群众居住、交通、通讯、就医、上学等生活环境；有利于改善农业生产、生活条件。通过土地复垦，项目区的田间道路、灌溉、排水设施将全部配套，提高土地利用率、农业生产效率和机械化作业的水平。

2.1 、带动城乡市场的发展

项目建设涉及到劳力、资金的投入，消化当地剩余劳力，并带动建筑、建材、交通运输、化工、种子等相关行业的发展。

2.2 、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项目实施后，新增耕地面积。项目区的农田水利设施条件和交通设施得到改善，可以优化土地资源配置，调整土地利用结构，提高土地利用率，增强项目区的抗旱、排涝能力，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和粮食产量，增加农民收入。

2.3 、增强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意识

经过田、水、路、林的配套建设，项目区建设成为土地复垦示范项目区，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县、乡两级领导干部和自然资源部门合理利用土地、保护耕地的意识，吸引农民加大对土地的投入，使耕地质量得到不断提高。通过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我县项目用地空间将得到有效缓解，做到以农补工、工农互补、城乡互动、耕地动态与建设用地动态可望实现“两平衡”。

2.4 、有利于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和提高土地使用率

通过土地复垦，增加的农用地面积特别是耕地面积，改良土壤结构，优化农

作物布局结构,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和促进集约化经营,培植农村新的经济增长点,发展高科技农业,提高群众的生活水平,保进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通过拆旧复垦,减少建设用地,新增耕地,复垦后的土地路、沟、渠等生产设施完善,基本上达到了“田成方、渠相连、沟配套、路相通、林成行、旱能灌、涝能排”的标准化农田,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促进了节约集约用地。

2.5、有力地推进了新农村建设。坚持把方便农业生产、改善生态环境放在突出位置。通过拆除砖瓦窑、迁村腾地、土地平整等措施,同步实施环境整治、园林绿化、建设农村新居,改变了村庄布局散乱、基础设施落后和脏、乱、差等问题,提升了村民生活质量,新农村建设大为改观。

3、经济效益

按照《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号文件要求,项目区所得收益将全部用于我县农村、农业的建设;《财政部关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有关财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综[2014]7号)文件明确:整理复垦为耕地的农村建设用地地块(即拆旧地块)所需费用,可以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统筹安排、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各计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通过预算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以及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等资金来源安排。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财政压力,也为项目的实施拓宽了资金渠道。

3.1.2019年度一期增减挂钩项目

项目区经复垦之后,复垦后新增耕地面积16.5256公顷(复垦新增水田面积4.3519公顷,复垦新增旱地面积12.1737公顷),复垦新增林地面积20.1405公顷,复垦后,项目区水田种植水稻为主,旱土种植玉米为主,林地种植树木。复垦后通过修建灌排设施、机械化生产、种植结构的调整,当地两季水稻产量为14500kg/ha,水稻价格为3.0元/kg,玉米产量为6000.00kg/ha,玉米价格为2.5元/kg,扣除生产成本40%,复垦后的林地种植杉树,种植间距2米*2米,12年一轮伐,平均每亩可产木材10立方米左右,木材市场价约900元/立方米,预

计每公顷平均每年净收入为 1.125 万元 / 公顷 ($10 \times 900 \times 15 / 12 = 1.125$), 经计算, 复垦后项目区内生产收入为 45.06 万元。投入产出率与投资回收期计算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689.30 万元。投入产出率为 $45.06 \div 689.30 = 6.54\%$ 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89.30 \div 45.06 = 15.30 = 16$ 年。则本项目的投入产出率为 6.54%, 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16 年。

3.2. 2019 年度二期增减挂钩项目

项目区经复垦之后, 复垦后新增耕地面积 52.5245 公顷 (复垦新增水田面积 29.2052 公顷, 复垦新增旱地面积 23.3193 公顷), 复垦后, 项目区水田种植水稻为主, 旱土种植玉米为主。复垦后通过修建灌排设施、机械化生产、种植结构的调整, 当地两季水稻产量为 14500kg/ha, 水稻价格为 3.0 元 / kg, 玉米产量为 6000.00kg/ha, 玉米价格为 2.5 元 / kg, 扣除生产成本 40%, 经计算, 复垦后项目区内生产收入为 97.51 万元。投入产出率与投资回收期计算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445.29 万元。投入产出率为 $97.51 \div 2445.29 = 3.99\%$ 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2445.29 \div 97.51 = 25.07 \approx 25$ 年。则本项目的投入产出率为 3.99%, 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25 年。

4、可持续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 可有效改善当地居民生产生活条件, 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化与耕地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 缓解建设用地供需矛盾, 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的有序开展, 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促进土地资源的集约高效和持续利用, 促进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保障桃江县国民经济的又好又快持续发展。

5、服务对象满意度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走访, 发放调查问卷表调查农户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 97 分, 项目村农户对项目建设满意度为很满意。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依据和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桃政发〔2013〕25号)、桃江县财政局桃财绩〔2022〕6号文件,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我局开展2019年度一二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对2019年度一二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了解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管理情况、项目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效益情况,查找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为上级部门决策和下年度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单位与益阳正方会计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公司)签订2019年度一二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业务委托协议书,委托正方公司对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正方公司抽调专人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开展业务培训,收集、了解相关政策,制定了现场评价方案,设计了相关表格,联系了相关部门和单位,确定了实施时间。

2、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情况。(1)召开座谈会。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村民召开座谈会,听取项目有关情况介绍。(2)收集核查资料。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文件、申报文件、制度及实施程序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项目立项、评审等程序是否符合要求,项目支出是否符合规定,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3)现场查看。深入项目现场实地察看,进行建筑面积测量、设备清点,开展调查询问、走访。(4)根据相关单位报送的绩效评价资料、基础数据表和评价指标及评分表,采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和客观原则进行核对分析,沟通反馈、征求意见、整改等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3、自评结果：2019年度一二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绩效评价评价指标表评分情况：评价等级优秀，评价分数99.65分。（绩效评价指标表附后）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完善后续管护制度和措施，项目工程后续意见反馈和监督。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

1.1、加强领导，健全机构，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分级负责

为保证增减挂钩工作有序开展，县委、县政府成立了以县长为组长，分管县长为常务副组长，分管农业副县长、县委办主任为副组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和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分管县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从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等单位抽调专人固定在办公室工作。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各乡镇做好阶段性工作，与上级部门联络沟通，督促、指导各乡镇增减挂钩工作。县委、县政府确定了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拓展用地空间的发展思路后，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又先后多次亲自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领导和相关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调研论证工作专班，深入到全县各个乡镇(场)实地踏勘，并提出可行性调研报告。通过广泛讨论，科学论证。为强化责任，县委书记、县政府县长分别与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签订了《增减挂钩工作目标责任书》。在全县“人大”、“政协”两会上，再次把增减挂钩工作摆上重要日程，明确了增减挂钩任务目标、工作责任和完成时间节点。全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形成了“县委政府主导，乡镇党委政府主体，相关部门配合，上下整体联动”的工作格局。

分级负责。挂钩工作实行“省主管、市统筹、县实施”的层级管理。县局成立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挂钩办”），统筹全县挂钩工作。各级股室及二级机构工作职责（一）耕地保护股：负责组织拆旧区项目现场踏勘选址，拟定拆旧区项目，组织项目初验和验收申报，申报补充耕地指标确认。参与涉及占用耕地的建新区项目选址。（二）规划股：负责组织建新区项目用地及批次用地预审和规划审查。参与拆旧区项目选址，负责审查项目区是否

符合规划；（三）建设用地股：负责建新区用地报批资料的组织、审核、呈报。

（四）地籍股：负责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地类变更审查和确认、土地分类面积确认及土地权属管理。参与拆旧区项目选址。（五）财务审计股：负责挂钩资金归集和上解，请拔挂钩项目管理费用，监督管理项目资金使用。第七条相关二级机构工作职责。（六）土地开发整理中心：负责组织编制拆旧区项目规划和预算，负责申拨拆旧复垦项目资金，负责组织拆旧复垦项目具体实施和现场监管的技术指导，负责拆旧项目工程验收、财务决算、资金审计，申报拆旧区项目竣工行政验收，组织拆旧区项目资料的整体归档保管。参与拆旧区项目选址。（七）地籍测绘队：对项目区地块按照相关技术规程和要求进行测绘，编制并提交测绘图件资料成果。（八）土地储备中心：负责指导拆旧区的拆迁安置工作。（九）信息中心：负责提供项目区信息资料。（十）乡镇国土资源所：负责本辖区内拆旧区资源调查摸底、拆旧项目乡镇初选、组织指导村级项目申报；负责拆旧区拆迁安置的具体工作；负责拆旧区开发整理复垦工程施工的现场监管。在以挂钩办为实施主体的前提下，乡镇国土资源所为工程实施现场监督的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1.2、确定原则，合理规划，科学选址

确定项目挂钩工作的基本原则：（一）符合规划。建新、拆旧区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合理布局挂钩项目区；（二）保护耕地。建新区不得占用基本农田。拆旧区应优先整理复垦为耕地，确保耕地质量，符合条件的要划为基本农田，并及时组织耕种；（三）增减平衡。建新、拆旧区面积要保持基本平衡，建新区占用农用地面积不得大于拆旧区整理后新增农用地面积，建新区占用耕地面积不得大于拆旧区整理后新增耕地面积；（四）保护农民利益。挂钩项目区的设立和实施要尊重群众意愿，切实维护集体和农民土地合法权益，通过挂钩工作，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对农民的补偿必须依法足额及时到位；（五）节约集约用地。建新区中建设用地的集约利用水平应高于现有存量建设用地。

按照坚持一户一宅建新拆旧、因地制宜、尊重群众意愿稳妥安置、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的原则。各乡镇根据实际情况，做好调查摸底工作，认真研究制定

实施方案，立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镇建设规划和新农村建设规划。拆旧区以砖瓦窑用地、废弃的工矿用地和居民点整体搬迁为主；复垦区按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水则水的原则，因地制宜，分步实施；建新区与中心城区、开发区(园区)建设相结合。集中连片建新居，形成整体规模，产生聚集效应。

1.3、以人为本，稳妥推进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涉及广大群众切身利益，各村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为了保证项目实施能符合实际，把成本因数、地质因数、安全因数等方方面面都考虑进去，因地制宜，找到最优复垦方案，确保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都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尊重民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项目区土地权属情况项目实施前，制定了土地权属调整方案，对项目区的土地进行了权属调查确认，项目竣工后通过权属调查，按照总面积不变的原则和土地权属不变的原则，没有打破乡界、村界，该项目区内土地权属十分明确，属村集体所有，项目的实施没有涉及土地所有权权属调整，对土地利用状况进行了土地变更登记。坚持自愿原则，对拆旧地块涉及的农民进行优先安置，足额进行补偿。同时，组织了项目区所在乡、村群众代表进行了听证，做了听证会议纪要记录，收集了同意搬迁意见书，对项目的选址、布局、设计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强调因地制宜，实地对照现状图，认真做好现场踏勘和现状调查，让群众参与规划，并把群众的接受程度、满意程度作为检验工作成果的评判标准。这项工作也得到了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为工程项目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我局将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依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相关部门的指导和帮助，积极作为，认真履责，不断巩固和扩大我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成果，通过腾地，兴业、富民，助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城乡统筹发展。

1.4、创新机制，督办问责

通过看现场、听汇报，比进度、比质量、比作风，县委、县政府定期组织由县四大家领导、各乡镇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参加增减挂钩工作拉练检查。同时，相关领导经常深入到项目区现场检查指导，挂钩办每周公布一次各乡镇工作进度情况。在此基础上，县委办、县政府办、县督查室、挂钩办协调联动，县委县政府组织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开展全县增减挂钩拉练检查，专题召开督办会

通报进展情况，会后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到各乡镇督查工作进度和工程质量，并以五天为时间节点，抢时间、抓进度，县问责办根据情况实行问责。

1.5、严明纪律，全力保障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事关群众的切身利益，涉及资金巨大，任务繁重，相关单位在推进工作过程中依法合规，严格执行政策，严明工作纪律。高度重视，组织精干力量，压实责任，严明工作和廉洁纪律，在阳光廉政建设上，尤其是涉及项目实施中，坚持严格按照省市项目管理办法实施，要求与承接技术单位、施工单位不能单独接触，工程实施程序严格做到阳光公平公正，涉及项目立项、招标、施工、变更、资金拨付等严格走局内审程序，对相关责任人员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做到在项目管理上不吃一顿饭、不拿一分钱、不抽一包烟。确保了项目顺利实施，对工作不负责任、拖延懈怠，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1.6、确保项目工程建设质量

为确保工程质量，使工程达到设计要求，对工程质量采取了以下措施：项目单项和分项工程竣工后，由项目区所在乡镇、村委和施工单位、项目监理单位组成的联合验收组进行了工程验收。从验收结果来看，项目全部工程建设内容均达到规划设计与生产种植要求，土地复垦后的田块成块连片，灌溉条件均达了自流灌溉的标准，复垦出的耕地全部达到了机械耕作的水平，在各项目片块规划范出内，道路、沟渠配套，达到了方便群众生产种植的要求。

1.7、项目实施控制管理到位

该项目在施工前做了大量准备工作，结合地质勘探资料对设计方案及图纸进行认真地自审和会审。通过多种方案的技术、经济比较和慎重选择，确定科学、经济、合理、可行的建设和施工方案。工程预算进行了严格的财政评审，对项目成本的事前控制比较到位。在施工阶段，总体上依据设计和具体的施工图进行施工，需变更的按实际情况事前提出，履行审批程序，也一定程度地控制了建设成本。项目完工后按预算预留了一定款项，待审定结算后再按实际造价拨付到位，防止了“超付”现象。

1.8、项目资金管理到位

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最大限度的发挥项

目资金效益，建立健全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了专项资金管理流程，遵循专人负责、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做到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项目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项目单位严把审批关，杜绝了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发生，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

1.9、项目后续管理措施和档案管理到位

项目建成后，为了确保项目投资效益长期稳定地发挥，管护好各项工程设施，使项目真正成为一项兴农强农的富民工程，在项目建成运行后，全部交付镇、村管护，并签定管护合同。项目资料的档案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明确了专人负责项目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设置了专柜存放，做到了边施工、边收集整理，项目从可行性论证、申报立项、项目踏勘、规划设计，到项目组织实施、竣工验收这一全过程所形成的各种文字、图件、影像、财务等各种资料样样俱全，我们本着对历史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部、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料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将项目的资料进行了全面、认真、细致的收集整理和立卷归档，以备检查和参阅。

2、面临的困难和存在的问题

2.1、追求完成建设用地指标过程中，存在忽视了复垦耕地的质量和用地结构优化的个别现象。

2.2、后期管理制度和措施有待加强。包括相关责任制度、工程的后续日常维护制度等等，亟须完善落实。

2.3、我县丘陵山地多，农村山区面积大、地块破碎、坡耕地面积所占比例大、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难度大，复垦难度大，农村用地有限，城镇建设用地有限，本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压力大。

3、改进措施和建议

3.1、加强对增减挂钩政策和舆论的引导

实施增减挂钩项目，被部分人误以为是单纯的农村建设用地向城镇建设用地转变，耕地被占用，这导致挂钩项目必然就出现了许多阻碍。因此，在实施挂钩项目的相关政策上政府要加强理论研究使其完善，挂钩项目实现信息的公开化，

并且邀请群众的参与和加大对相关政策的宣传。

3.2、加强对增减挂钩项目实施的监督

增减挂钩的重视不应该只是在申报立项上，不能以获得指标为目的，要实实在在为社会发展做贡献和为人民谋福利。对项目的立项审批进行科学的可行性研究分析专项审核要严格。控制挂钩项目的规模和范围，群众意愿不强实施有困难的项目的申报要严格审查，尊重当地群众的意见。挂钩项目就是要实现在保持耕地面积不减少的前提下，增加城镇建设用地，因此首先要对新增耕地的质量等级严格要求，整理复垦的新增耕地要能达到生产的要求，对新增耕地质量等级的验收需要严格把关，对土地复垦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挂钩项目不得进行竣工验收。

3.3、加快城镇建设用地和农村建设用地的市场统一

增减挂钩具体的报批和实施方案现在还处于摸石头过河的阶段，还需要政府和从事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在实践中发挥我们主观能动性发现问题和总结经验，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的推广和顺利实施，提供理论依据和实践经验。在现有政策体制下，增减挂钩项目通过拆迁复垦后会置换出一部分建设用地，这些建设指标其中有一部分投入到农民集中安置点和基础设施的建设，还有很大一部分建设用地会进入土地征收市场。但是因为现在实行征地政策不够完善，征地产生的利益界限划分不明确，导致利益的分配制度有较大的隐患。因此，我们要从根源出发加快城镇建设用地和农村建设用地的市场统一，改革现有征地制度。在明确城乡建设用地的供给主体的前提下，赋予农村集体更为完善的土地所有产权能，进一步界定公共利益的范围。使挂钩项目所产生的效益反哺给农民，使农村集体和农民能够切实享受到城镇化、工业化带来的好处。

3.4、取得上级政策支持，争取指标可以在省域内流转使用和跨省域调剂使用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是土地利用的一大政策工具。这项政策在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和城乡统筹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几年来，为支持扶贫开发，增减挂钩政策先后两次拓展范围，允许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级贫困县，以及省级贫困县的节余指标在省域内流转使用，有力推动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促进了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区域均衡发展。2018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将增减

挂钩政策再次“升级”，允许深度贫困地区节余指标跨省调剂。自然资源部印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有关要求。合理利用节余指标在省域内流转使用和跨省域调剂使用。

3.5、建议完善桃江县城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后期管护办法和细则，明确增减挂钩项目后期管护主体、创新管护方式、管护资金来源等，确保增减挂钩项目后期管护到位

坚持“谁受益、谁管护”原则，落实乡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为项目后期管护主体责任，通过办理移交手续，签订目标责任书，制定管护制度，将增减挂钩项目后期管护责任落实到人，完善项目管护措施。在管护方式上，引入市场机制，依法通过承包、租赁等多种形式落实管护，与新增耕地实际承包方签订三方承包与管护协议，做到经营主体与管护主体一致，提高管护责任人的积极性。列支管护资金确保管护资金来源。在项目实施后前3年，由县财政列支增减挂钩项目专项资金用于提高土壤肥力，改善土壤结构，增强土壤保水保肥能力及后期管护人工成本、种子投入，做到增减挂钩项目交付后不闲置、不撂荒，不作为林地、养殖用地、建设用地等非耕地使用。对项目实施不到位，管护不到位，影响我县项目实施的，停止该乡镇增减挂钩项目实施和其他土地审批，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

3.6、加强项目的检查和整改

增减挂钩项目是促进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的重要途径，也是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的重要政策举措。要清醒认识到项目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压实项目责任，落实工作举措，对重点、难点图斑和地块进行回头看，对存在的问题逐一攻克，确保土地复垦工作规范有效进行。要加强组织领导，严肃工作纪律，强化技术支撑，广泛宣传并执行好政策，使增减挂钩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充分调动农户参与的积极性。要进一步坚持问题导向，紧盯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对照图纸要求和设计范围，逐图斑、逐地块、废弃住房和搬迁农户的家庭成员结构、面积测算、地块范围、复垦质量等相关情况开展全面核查，迅速开展销号整改。要不断细化整改措施，着力解决土地复垦不到位、版块面积不精准、复垦撂荒较突出、废旧建筑拆除不及时等突出问题，同时各乡镇要对复垦质量进行严格把关，确保每个边角不遗漏、复垦土地平整规范。

3.7、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好事，它有利于提高土地综合利用水平，有利于老百姓增收，有利于环境美化，有利于推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

遵循尊重民意、维护权益，规划引领、规范实施，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保护耕地、节约用地，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的原则。要高度重视，抢抓机遇，吃透上情，摸准下情，把方案做周全，把时间表列出来，把好事办好。要综合施策，着力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难题。要认真解读政策、宣传政策，把政策用足用够用活；要春风化雨做好群众工作，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要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与城镇规划、土地复垦、土地利用、产业发展、环境美化结合起来，要保护好农村文物和特殊元素，留住乡愁，传承历史。要加强统筹协调，提高办事效率。增减挂钩工作是一项系统性、关联性很强的工作，要树立“一盘棋”观念，加强协调配合，加强分工合作，加强点对点指导。要激发乡镇、村、组的内生动力，再造工作流程，简化审批程序，确保增减挂钩工作快速推进。要牢牢把握政策机遇，加快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要把增减挂钩工作与目前正在实施的战略紧紧结合起来，大胆突破、大胆改革，用创新思维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结合起来，推动城乡规划师进村庄，扣好乡村振兴的第一粒“扣子”；与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现代农庄规模化经营结合起来，推动土地流转，让农民有稳定的收益；与城乡“双修”结合起来，保护好环境，保护好特色建筑和有文化传承意义的建筑。

附送： 1、桃江县 2019 年度一二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桃江县 2019 年度一二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3、项目佐证资料。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5 月 9 日

附件 1

桃江县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部门（盖章）：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5 日

金额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项目名称：2019 年度一二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4717.1076 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一、2021 年项目资金来源					二、2021 年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三、2021 年项目完成情况（完成项目数量指标）											
小计	上年结转结余	本年上级拨款	本年县级财政拨款	债务资金	其他自筹	本年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复垦总面积（公顷）	新增水田（公顷）	新增旱土（公顷）	新增林地（公顷）	新增其他农用地（公顷）	土地平整工程	灌溉与排水工程	田间路桥工程	农田防护与生态工程	9	10
471.71076			4717.1076			3006.5		589.67	457.38		1784.28	175.17	90.7129	33.5571	35.493	20.1405	1.5223	一期：砌体拆除 10430.38 立方米；清运渣外运 16698.64 立方米；砍伐灌木林 21486.50 m ³ ，土方调配 32291.29 立方米；外运犁底层及压实 19204.22 立方米；外运耕作层及摊铺 86677.26 立方米；田埂修筑 5229.54 立方米；人工细部平整 36.7639 公顷；土壤培肥 16.6234 公顷。 二期：农渠 3315.25 米；农沟 648.87 米；渠道清淤 350.00 米；PE 支管 501.63 米；400 型管涵 54 座；潜水	一期：农渠 740.11 米；农沟 771.42 米；管涵 9 座；移动泵 5 座；蓄水池 2 座；沉砂池 4 座；阀门 4 个，PVC 管 10 米；PE 管 154.50 米；台阶 1 座。 二期：农渠 45 米；农沟 45 米；整修机耕路 2815.45 米；整修机耕路 985.36 米；下田坡道 30 座；生产路	一期：修机耕路 577.29 米；整修机耕路 1308.25 米；下田坡道 5 座。 二期：新修机耕路 2815.45 米；整修机耕路 985.36 米；下田坡道 30 座；生产路	一期：林地种植树木 2835 棵；挡土墙 37.12 米。		

附件 2

桃江县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评价单位（盖章）：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桃江县 2019 年度一二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投入 (15分)	项目 立项 (13分)	立项 规范性 (3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	1	1		
				2、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1	1		
				3、项目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1	1	1		
		绩效 目标 合理性 (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绩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1、是否按绩效管理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	1	1	1		
				2、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1	1	1		
				3、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1	1	1		
				4、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1	1	1		
				5、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1	1	1		
		绩效 指标 明确性 (5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1	1	1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1	1	1		
				3、指标值的设置是否符合政策要求和行业规定；	1	1	1		
				4、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1	1		
				5、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1	1		
		投入	资金	资金 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	资金到位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100%，全额到位或部分不到位但不	1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15分)	落实 (2分)	(1分)	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影响项目进度的计满分，部分不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到位及时率 (1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反映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到位及时或部分到位不及时但不影响项目进度的计满分，部分到位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1	1	1
(25分)	项目管理 (13分)	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1	1	1
				2、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1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有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	1	1	1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5	5	5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1	1	1
				4、项目实施的机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	1	1
		项目质量 (3分)	项目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1	1	1
				2.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1	1	1
				3. 项目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1	1	1
		财务管理 (12分)	财务制度 (2分)	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反映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1	1
2、制度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1	1	
(25分)	财务管理	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	1、是否按规定进行了财政投资评审；	1	1	1
				2、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12分)	(7分)	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	1	1
				4、资金的支付是否符合支付管理的流程和要求；	1	1	1
				5、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1	1	1
				6、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	1	1
				7、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1	1
		财务监控 (3分)	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相关岗位设置是否符合内控要求；	1	1	1
				2、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1	1	1
				3、成本是否得到有效的控制，是否发生不必要的支出。	1	1	1
产出 (30分)	项目产出 (30分)	计划完成率 (10分)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计划完成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按比例计分。	10	9.65	9.65
		完成及时率 (5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及时完成的或未按时完成但不影响项目总进度的计满分，影响总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5	5	5
产出 (30分)	项目产出 (30分)	质量达标率 (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实际产出数)×100%。按比例计分。	5	5	5
		成本节约率 (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反映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大于0计10分，等于0计9分，小于0计0—5分。(因市场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成本超出计划的可不扣分)	10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效果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5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进行评价评分。	5	5	5
		社会效益 (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5	5
		生态效益 (5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5	5
		可持续影响 (10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10	1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对项目的实施过程、结果是否满意。95%及以上计5分，80%（含）——95%（不含）3分，80%以下不计分。	5	5	5
总 分					100	99.65	99.65

备注：本表按项目填写，一个项目一张表格。

填报人：苏静

项目负责人（签字）：胡剑

填报日期：2022年5月5日